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1-25056）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
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6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3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预算编号：1725-000155885

预算金额（元）：14683597.00 元

最高限价（元）：14683597.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建设，主要包括：视频监控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智能讯问管理子系统、可视对讲子系统、会议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基础设施配套、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子系统等系统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各系统集成、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0 至 2025-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3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07-31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24066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7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1729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采购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建设，主要包括：视频监控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智能讯问管理子系统、可视对讲子系统、会议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基础设施配套、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子系统等系统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各系统集成、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468.3597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设计主要依据上级建设要求、“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对“一站式”执法活动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办案场所、现场执法的视音频信息统一管理，执法办案流程全过程监督，最终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执法管理的规范化。

三、建设内容

3.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软硬件支撑设备配套，包括以下内容：

- 1、视频监控子系统
- 2、出入口控制子系统
- 3、智能讯问管理子系统
- 4、可视对讲子系统
- 5、会议子系统
- 6、计算机网络子系统
- 7、基础设施配套
- 8、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子系统

3.2 主要建设依据

- DB31/T329.10-2018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0 部

分：党政机关

- GB 1785-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0147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 GB/T 35277 信息安全技术防病毒网关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 GB/T 37078- 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5-19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T 1211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399-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 GA T 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 T 1400.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
- GA T 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 GA T 1400.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遵循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以及国际、省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其他内部文件规范，本设计不改变原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

3.3 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要求，将采用信息技术，结合配套的智能化硬件设备部署安装，满足执法办案功能需求，建设从预约入区、入区登记、安全检查、随身物品登记、候问室智能化管理、智能审讯管理、出区管理等全流程环节闭环管理的新模式，并通过植入调度中心管理理念，全流程参与办案区业务管理。

3.3.1. 视频监控系统

3.3.1.1. 建设任务

“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功能场所监控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摄像机、拾音器等前端设备配套；视频存储设备、服务器设备、安防综合管理

平台、显示设备等后端设备配套；设备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配套线缆敷设；完成设备的联调、系统集成、业务对接工作。

3.3.1.2. 系统部署

系统前端设备应部署于执法办案中心办案区内各区域，进行特征、音频、视频的基本信息采集；后端设备，实现视频拼接、视频存储功能。

3.3.1.3. 功能要求

1. 应实现实时 DW 功能。
2. 应实现实时 GJ 视频功能。
3. 应实现办案区内全量监控视频的存储功能。办案区内图像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对公共部位重要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4. 应实现全量监控视频的实时播放功能。
5. 应对办案区内行为事件进行检测，并及时发出报警。
6. 显示屏控制功能：包括图像上墙、信号切换、画面放大缩小、信号移除、预案一键上墙等。实现视频信号输出，支持拼接、分割、漫游等多种显示模式。

三维场景地图；根据采购人具体业务场景需求，实现三维场景地图建模、三维场景信息点管理、三维场景图层管理等。

3.3.1.4.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1.1 监控前端				
1.1.1	摄像机 1	台	235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分辨率 ≥ 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 ≤ 0.0005Lux； #内置 GPU 芯片，具有坐标分析功能，可实时分析区域内坐标信息，支持开启/关闭特征区域曝光功能及曝光参数调节； 具有 ZP 和 GJ 分析功能，可输出目标的最优 TZ、多角度最优图片，以及目标在视频中的 GJ 数据； 准确率≥99%； 支持三码流技术；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5, H. 264 等； 防护等级：≥IP67； 防暴等级：≥IK10

1.1.2	摄像机 2	台	34	<p>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镜头：电动变焦； #单场景同时检出≥30 张特征图片，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特征图片，检出率不小于 99%； 支持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支持三码流技术；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等； 防护等级：≥IP67； 防暴等级：≥IK10</p>
1.1.3	摄像机 3	台	18	<p>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分辨率≥2560×1440； 最低照度：≤0.0005Lux； #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25 张特征图片，并支持特征 GZ； 支持三码流技术；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等；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暴等级：不低于 IK10</p>
1.1.4	摄像机 (半球防暴)	台	147	<p>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分辨率≥1920 × 1080； 镜头焦距：电动变焦； 最低照度：≤0.005Lux； 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 #具有 MB 检测、GZ、ZP 功能； 支持三码流技术；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等；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防暴等级：不低于 IK10</p>
1.1.5	摄像机 (电梯、带楼显)	台	3	<p>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分辨率≥2560×1440； 镜头焦距：≤2.1mm；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可启用/关闭 OSD 叠加显示楼层信息，叠加位置可设置；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等； 防暴等级：≥IK08</p>

1.1.6	半球支架	个	434	
1.1.7	拾音器	台	330	有效拾音范围 ≥ 70 平方米； 内置自动增益电路，保持输出信号稳定； #内置消尾音 AEC 技术，有效降低本底环境噪音； 指向特性：全向型； 频率响应：20Hz-20kHz； 灵敏度： ≥ -41 dB； 音频传输距离： ≥ 1000 米； 支持电源反接保护、过流保护、ESD 保护、雷击浪涌保； 拾音器的工作状态、录音完整性应能支持被智能音频诊断系统实时监测，各类型音频故障告警信息应能实时推送给管理中心并进行语音提醒。
1.2 存储设备				
1.2.1	视频存储 (原视频)	台	16	CPU： ≥ 8 核*2，主频 ≥ 2.6 GHz； 内存： ≥ 32 GB DDR4； 硬盘热插拔插槽 ≥ 34 块；单块硬盘容量 ≥ 8 T 企业级，满配； #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 支持指定本地视频和图片数据备份到云端； 支持前端以 GB、RTSP、ONVIF、PSIA 等协议接入； 电源： $\geq 1+1$ 冗余供电。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2.2	视频存储 (GJ)	台	6	CPU： ≥ 8 核*2，主频 ≥ 2.6 GHz； 内存： ≥ 32 GB DDR4； 硬盘热插拔插槽 ≥ 34 块；单块硬盘容量 ≥ 8 T 企业级，满配； #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 支持指定本地视频和图片数据备份到云端； 支持前端以 GB、RTSP、ONVIF、PSIA 等协议接入； 电源 $\geq 1+1$ 冗余供电。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2.3	视频存储 (其他视频)	台	1	CPU： ≥ 8 核*2，主频 ≥ 2.6 GHz； 内存： ≥ 32 GB DDR4； 硬盘热插拔插槽 ≥ 34 块；单块硬盘容量 ≥ 8 T 企业级，满配； #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 支持指定本地视频和图片数据备份到云端；

				支持前端以 GB、RTSP、ONVIF、PSIA 等协议接入； 电源：≥1+1 冗余供电。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2.4	存储管理节点	台	2	CPU：≥8 核*2，主频≥3.0GHz； 内存：≥32GB DDR4（不少于 4 个 8G）； 硬盘：≥1 个热插拔 240GB SSD 硬盘+2 个热插拔 960GB SSD 硬盘； 网口：≥2 个 PCIE 千兆电口； 电源：≥1+1 冗余供电。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2.5	GJWJ 一体机	台	4	硬件性能： CPU：≥24 核*2，主频≥2.20GHz； 内存：≥128GB DDR4； 硬盘：≥2*480GB SSD+8TB HDD+5*4TB HDD； 网口：≥2*千兆电口； #GPU 卡：≥4 块，单卡提供≥64TOPS INT8 算力； 电源：≥1+1 冗余供电。 功能： IPC 接入≥50 路，输出目标的 GJ 数据； 合并同一目标在不同 IPC 的 GJ，可查询指定目标的 GJ 信息；可导入坐标地图，支持坐标地图信息修改；同时展示多目标 GJ 信息；按要求进行检测、存储和查询； 信息存储≥1920 × 1080； #动态目标主体图片建模分析≥50 张/秒。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2.6	GJWJ 管理一体机	台	1	硬件性能： CPU：≥16 核*2；主频≥2.8GHz 内存：≥6*32GB DDR4； 硬盘：≥3*240GB SSD+8*4TB SATA； 网口：≥2*千兆电口； #GPU 卡：≥4 块；单卡提供≥64TOPS INT8 算力； 单台分析能力≥128 路图片流。 电源：≥1+1 冗余供电。 功能： 支持信息的采集、上传、确认、下发； 支持实时位置、录像关联查询功能；支持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功能；

				集中展示基本信息、记录、台账、音视频资料；支持备份存储至云存储，防止被覆盖；具有讯问/谈话、ZH、管理等功能。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2.7	XW 分析服务器一体机	台	5	硬件性能： CPU：≥8 核*1，主频率≥2.2GHz 内存：≥16GB DDR4； #GPU：≥4 张；单卡提供≥64TOPS INT8 算力 可同时对不少于 64 路视频流（分辨率 4096*2160、帧率 25fps、标准 H.264/标准 R265）进行分析。 接口：≥1 个 SSD 硬盘接口、≥2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电源：≥1+1 冗余供电。 功能： 可对事件进行检测（PG、DJ、SG、DRSX、DRDC 等异常事件），并及时提示。 #支持单个任务不少于 6 个检测规则配置。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2.8	集中供电电源	台	32	端口：≥16 路 DC12V 插拔端子输出； 功率：≥350W； 带智能风扇、电压显示屏、每路输出有独立指示灯及独立短路保护。
1.3 后端主机及配套				
1.3.1	地图引擎	套	1	硬件性能： CPU：≥2*16 核；主频≥2.8GHz 内存：≥32GB DDR4； 硬盘：≥2*480GB SSD +10*6TB SATA； 阵列卡：≥1 块 RAID_2G，支持 RAID 0/1/5/10； 网口：≥2 个千兆电口； 扩展卡：不少于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 电源：≥1+1 冗余供电。 功能包括并不限于： #三维场景地图建模、三维场景信息点管理、三维场景图层管理等。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3.2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台	1	CPU：≥32 核*1 颗；主频≥2.2GHz； 内存：≥128G DDR4；

				硬盘：≥2 块 600G； 阵列卡：≥1 块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电源：≥1+1 冗余供电。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1.3.3	视频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包括并不限于： 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安防业务管理、安保管理、门禁管理、报警管理、对讲管理等。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1.4 显示控制系统				
1.4.1	液晶拼接单元	块	15	产品尺寸：≥ 55 英寸 双边拼缝 ≤ 1.7mm 分辨率 ≥ 1920*1080 亮度 ≥ 500 ± 10% cd/m ² 可视角度 ≥ 178° 对比度：≥ 1400:1（静态），≥ 6000:1（动态） 屏幕比例 16:09 工作温度：0℃-45℃，存储温度：-15℃-60℃ 支持 HDMI、DVI、VGA、CVBS 信号采集输入
1.4.2	显示控制机箱	台	1	非触摸屏面板：≥4.3 英寸 信号采样质量：YUV444 配置主控板数量：≥1 配置电源数量：≥2 整机解码能力：≥352 路 1080P30 整机编码能力：≥40 路 1080P60 延时：场景切换延时≤500ms；本地源上墙延时≤90ms； 解码源上墙延时≤220ms 业务槽位≥11； 接口：≥3×千兆网口、1×USB 2.0 接口； 支持单屏 6×4K 图层开窗，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支持窗口漫游、虚拟条屏、背景/字体/时钟自定义、客户端投屏； 支持 HDMI 内嵌音频和 3.5mm 外置音频输入/输出。
1.4.3	输出解码板	块	4	信号输出≥4 路 HDMI，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 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单口带载能力≥260W； 视频解码通道≥64 路，解码能力≥32 路 200W； 支持 H.265、H.264、MPEG 等主流格式；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1.4 视频输出接口数：≥4； 音频输出接口数：≥4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1.4.4	输入板	块	1	信号输入≥4路HDMI，单路分辨率≥1920×1200@60Hz； 单板编码能力≥4路1080p@60Hz； 支持H.264/H.265编码； 支持两种音频输入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支持16bit，48KHz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视频输入接口数：≥4 音频输入接口数：≥4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内嵌或mini-DP转3.5mm 音频编码格式：G722.1, G711u, G711A可配
1.4.5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支架	平方	16.71	满足15块屏拼接，≥16.71平方米，离地高度70公分
1.10 辅材				
1.10.1	HDMI铜线视频线	根	15	铜芯HDMI线≥10米
1.10.2	网线	米	21600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1.10.3	音频线	米	6600	RVV2*1.0
1.10.4	电源线	米	21600	RVV2*1.0
1.10.5	电线管	米	21600	JDG20
1.10.6	辅材	批	1	

3.3.2. 出入口控制系统

各功能房、通道出入口等处安装门禁系统，对相关区域实现安全控制。

3.3.2.1. 建设任务

“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各功能场所门禁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门禁识读装置、门禁控制主机、磁力锁等设备配套；

候问智能交互终端、入区登记一体机、出区注销一体机等管控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控制线等的敷设；
 完成设备的联调工作。

3.3.2.2.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于各区域出入口，按不同的通行准入级别进行控制与管理。

3.3.2.3. 功能要求

- 1) 出入区管理：应实现对出入区人员进行登记/注销、信息采集管理，并将数据推送给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 2) 具有人员的出入时间、地点、顺序等数据的设置，以及显示、记录、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并有防篡改、防销毁等措施。
- 3) 提供与上级平台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

3.3.2.4.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2.1 门禁系统				
2.1.1	门禁一体机 (TZ)	把	90	触摸屏显示屏 ≥ 6 寸；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800$ ； 网络接口 ≥ 1 个； 摄像头分辨率为 $\geq 1920*1080$ ； #支持≥ 5000个用户，≥ 5000个TZ。
2.1.2	门禁一体机	套	49	非触摸显示屏 ≥ 2.5 寸LCD，支持触摸按键； 支持刷卡、CPU卡、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支持 ≥ 10 万张卡、10万个密码和30万条事件记录存储； 支持刷卡、密码、刷卡+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支持多重认证功能、中心远程开门。
2.1.3	出门按钮	套	46	最大耐电流1.25A，电压250V； 信号输出类型常开； 适合埋入式安装。
2.1.4	磁力锁（双门）	把	55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 280 kg； 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2.1.5	磁力锁（单门）	把	44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 280 kg；

				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2.1.6	闭门器	套	155	适装门重 80-120KG 适装门宽 ≤ 1250mm 开门角度 ≤ 180° 使用寿命 ≥ 50 万次 闭门速度 15° -- 180° 范围内可调
2.1.7	门禁主机	台	4	管控门数 ≥ 2 门 可接读卡器 ≥ 4 个 RS485 读卡器 存储容量 ≥ 10 万张卡，≥ 30 万记录存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支持多门互锁、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 ≥ 4、门磁 ≥ 2、开门按钮 ≥ 2。
2.1.8	门禁电源	台	128	输入电压：AC100-240V 输出电压：DC12V 输出电流：8.5A 输出功率：不低于 100W
2.1.9	发卡器	台	1	读卡频率支持 13.56MHz、125KHz 支持发卡类型 ID 卡、Mifare 卡、普通 CPU 卡、 国密 CPU 卡； 输出接口宜采用 USB2.0。
2.1.10	门禁综合管理软件	套	1	功能包括并不限于： 1. 具有对所有执行部分的开启和锁闭状态进行单控、组控以及群控的操作控制。 2. 具有人员的出入时间、地点、顺序等数据的设置，以及显示、记录、查询和打印等功能，并有防篡改、防销毁等措施。 3. 重要部位的出入口可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控制装置应能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联动。 4. 按不同的通行准入级别进行控制与管理。对非法进入的行为或连续 3 次不正确的识读，系统可发出报警信号。 5. 提供与上级平台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
2.1.11	CPU 卡	张	50	感应频率：支持 13.56MHZ； 容量：≥ 8K； 标准白卡外形。
2.2 管控系统				

2.2.1	候问智能交互终端	台	3	触摸屏显示屏 ≥ 8 寸；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800$ ； 网络接口 ≥ 1 个； 摄像头分辨率为 $\geq 1920*1080$ ； 特征库 ≥ 20000 ，识别距离：0.3-4m。 比对时间 $\leq 0.2s$ ，验证准确率 $\geq 99\%$ 。
2.2.2	入区登记一体机	台	5	触摸屏 ≥ 10 寸；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800$ ； 像机 \geq 双目（1路可见光摄像头和1路红外摄像头）； 比对平均时间应 $< 120ms$ ； 特征库容量 ≥ 10 万张；卡片库容量 ≥ 50 万张卡； 本地保存事件记录 ≥ 50 万条； 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应能防伪； 设备外壳防破坏能力 $\geq IK07$ ， 屏幕防破坏能力 $\geq IK04$ 。
2.2.3	出区注销一体机	台	3	触摸屏 ≥ 10 寸；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800$ ； 网络接口 ≥ 1 ； 宽动态摄像头 \geq 双目（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 摄像头分辨率为 $\geq 1920*1080$ ； 识别速度 $\leq 0.6s$ ，识别准确率 $\geq 90\%$ ； 支持用户 ≥ 5000 个，特征 ≥ 5000 个，卡片存储 ≥ 50000 张。
2.3 辅材				
2.3.1	网线	米	6200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2.3.2	控制器电源线	米	6200	RVV4*1.0
2.3.3	锁电源线	米	1940	RVV4*1.0
2.3.4	电线管	米	6200	JDG20
2.3.5	辅材	批	1	

3.3.3. 智能讯问管理系统要求

3.3.3.1. 建设任务

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讯问主机、温湿度屏、签名捺印板等设备配套；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远程 ZH 等设备配套；

完成设备的联调工作。

3.3.3.2. 系统部署

智能审讯设备实现监测和实时同步录音、录像。

3.3.3.3. 功能要求

系统可实现全过程的观察、记录、指导、资料查询和取证；

讯问室的摄像机画面能够进行画面合成，并能够叠加时间、温湿度信息等内容。

具有远程服务功能。

3.3.3.4.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3.1	温湿度显示屏	台	32	摄像机接入 ≥ 1 路，分辨率 $\geq 400W$ ； 具有温度、湿度实时检测和显示功能； 具有叠加通道名称、实时时间、实时温度、实时湿度信息功能； 显示范围：温度： $-19^{\circ}C \sim 99^{\circ}C$ ，湿度： $0\% \sim 99\%$ ； 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星期、时、分、秒）。
3.2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	台	2	摄像头分辨率 ≥ 400 万； 具有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内置 ≥ 2 个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 ≥ 5 米。
3.3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看守所端）	台	8	内部集成摄像头、麦克风，满足日常视频会议需求； 摄像头分辨率 $\geq 4K$ ，光学变倍 ≥ 12 倍； 采用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 6 米。
3.4	笔录签名捺印板	台	32	IPS 显示屏 ≥ 10.1 寸； 分辨率 $\geq 1280*800$ ； 手写规格：无线无源的电磁感应式触控技术，支持 2048 级手写压感，手写读取速度 $\geq 200pps$ ；集成签名捺印客户端软件； 手写笔无需电池，可以更换笔尖。
3.5	阵列麦克风	台	32	音频采集的语音通道数 ≥ 16 个通道； 采集音频格式为 16k Hz 采样率，量化精度 ≥ 6 位； 拾音距离：问话方 1 到 2 米；答话方 2 到 3 米，最大可达 5 米；

				拾音角度：问话方 180° ， 答话方±30° 。
3.6	高清审讯主机	台	32	<p>摄像机接入≥8 路； 触摸屏≥7 寸，可进行实时视频预览、录像回放； SATA 硬盘接口≥4 个； 光驱≥2 个；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 支持移动检测； 支持视图，信息检索、回放； 超时提醒功能， 11.5 小时和 12 小时分别提醒。 支持 H. 264 或 H. 265 压缩技术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p>
3.7	远程服务一体机	套	1	<p>硬件性能： CPU： ≥32 核*2， 主频≥2. 1GHz； 内存： ≥128G DDR4 ； 硬盘 1： ≥2 块 480G SAS 硬盘； 硬盘 2： ≥4 块 4TSATA 硬盘，支持 RAID ； 功能包括并不限于： 支持桌面端、专用终端用户通过登录，预约、创会，组织线上会议；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文字沟通； 支持审讯全程录像、录音功能，以 MP4 格式进行存储，支持后续应用。 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p>
3.8	远程通讯一体机	台	1	<p>CPU： ≥32 核*2， 主频≥2. 1GHz；； 内存： ≥128GB DDR4； 存储： ≥1T SSD； 网络： ≥2 个千兆网口； 电源： ≥1+1 冗余供电； 功能包括并不限于： 具有 SX 的管理、检索、预约等功能，一键 SX，多方 SX，文字消息实时传送，画面合成录制、</p>

				回放、下载刻录，远程消息通知；远程会商等。含操作系统等配套软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	--	--	--	---

3.3.4. 可视对讲系统

3.3.4.1. 建设任务

可视对讲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可视对讲分机、可视对讲主机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等的敷设；
 完成设备的联调工作。

3.3.4.2. 系统部署

在办案区相关区域建立一个双向可视对讲系统。

3.3.4.3. 功能要求

呼叫响应后即可实现对讲交流，系统支持可视对讲分机与对讲主机、对讲主机与对讲主机之间的全双工对讲。

当遇到问题需要上报时，通过可视对讲分机进行呼叫。

3.3.4.4.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4.1	可视对讲设备（分机）	台	55	内置摄像头清晰度 $\geq 400W$ ； 具有报警功能； 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 具有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防护等级 $\geq IP54$ ； 防暴等级 $\geq IK08$ 。
4.2	可视对讲设备（主机）	台	6	彩色触摸屏 ≥ 10 寸； 屏幕分辨率 $\geq 1280*800$ 分辨率； 与报警分机之间实现可视对讲； 可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

				可管理报警设备≥64路。
4.3	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具有分级管理功能，可分配呼叫优先等级，事先上级权限强插、切断等功能； 支持喊话广播、文件广播、支持全区广播、分组广播； 提供服务器对接 SDK，可对接第三方平台； 支持网络升级，及网络设备管理。
4.4	网线	米	2750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4.5	电源线	米	2750	RVV2*1.0

3.3.5. 会议系统要求

3.3.5.1. 建设任务

会议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显示设备、会议系统设备、视频会议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音频线、电源线等的敷设；
完成设备的联调工作。

3.3.5.2. 系统部署

- 1) 在视频会议室、研判室、监督管理室安装显示系统，满足远程审讯 ZH 及讯问区监控调看、展示管理监督信息的需要。
- 2) 主大厅入口安装信息屏，用于发布公告、宣传等。
- 3) 分别在研判室、会议室、监督管理室安装会议讨论系统及扩声系统。
- 4) 按分会场要求配置视频会议设备。

3.3.5.3. 功能要求

通过大屏幕显示、数字会议、音视频设备等合理配置，将音、视频系统、显示系统、灯光控制和摄像机等设备有机的集成，以满足现代化多功能会议的要求。

扩声系统应参考国家扩声厅级标准进行设计，音响效果应能符合 GYJ125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的声学特性指标中的语言扩声一级标准演讲时应能达到语言清晰、无失真、声压余量充分、声场分布均匀、无声反馈啸叫等要求。

视频会议系统建成后可以无缝接入市局、分局视频会议系统。

3.3.5.4.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	----	----	----	------

5.1 显示系统				
5.1.1 视频会议室				
5.1.1	主显示屏	台	1	尺寸: ≥ 100 寸 分辨率: $\geq 4K$ 亮度: $\geq 450 \pm 10\%$ cd/m ² 最大可视角: $\geq 178^\circ$ 比例: 16:9 接口: HDMI \geq HDMI2.0*1, HDMI2.1*2, USB \geq USB2.0*1, USB3.0*1
5.1.2	屏支架	个	1	显示屏配套
5.1.2 监督管理室				
5.1.2.1	LED 小间距屏	平方	14.6	像素结构: 1R1G1B #封装方式: COB 像素间距: ≤ 1.25 mm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m ² 维护方式: 后维护箱体, 灯板、接收卡、电源后维护 模组分辨率: $\geq 120*270$ #亮度 $\geq 800 \pm 10\%$ cd/m² 可视角度 $\geq 172^\circ$ (H)/ 172° (V) 像素失控率: \leq 万分之一 色温: 3000-10000 K 可调 对比度: 3000: 1 色度均匀性: $\pm 0.003C_x, C_y$ 之内 亮度均匀性: $\geq 97\%$ 无故障率: ≤ 10000 小时 平整度 (毫米): ≤ 0.09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5.1.2.2	LED 室内工程支架	平方	14.6	支持大规模拼接; 全封闭防尘; 前封板后开门; 支持弧形设计; 厚度: ≤ 600 mm 弧度: 0°
5.1.2.3	LED 发送卡	块	4	视频输入接口: ≥ 1 路 HDMI1.4 视频输入分辨率: 总分辨率 $\geq 260W@60$, 可自定义分辨率, 最大支持分辨率: 2048*1269@60Hz, 最小支持分辨率: 320*180@60Hz LED 带载输出接口: \geq 千兆网口*4 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 HDMI 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 3.5mm

				其他接口：≥HDMI1.4*1（视频预览输出） 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5.1.2.4	配电箱	台	1	LED小间距屏供电配套
5.1.2.5	显示控制机箱	台	1	非触摸屏面板：≥4.3英寸 信号采样质量：YUV444 配置主控板数量：≥1 配置电源数量：≥2 整机解码能力：≥352路1080P30 整机编码能力：≥40路1080P60 延时：场景切换延时≤500ms；本地源上墙延时≤90ms；解码源上墙延时≤220ms 业务槽位≥11； 接口：≥3×千兆网口、1×USB 2.0接口； 支持单屏6×4K图层开窗，支持1/4/6/8/9/16画面分割； 支持窗口漫游、虚拟条屏、背景/字体/时钟自定义、客户端投屏； 支持HDMI内嵌音频和3.5mm外置音频输入/输出。
5.1.2.6	4K输入卡	块	1	视频输入接口数：≥2个HDMI 2.0； 视频输入分辨率：1920×1080P@60Hz、1920×1200@60Hz、3840×2160@30Hz、3840×2160@60Hz（仅奇数口）、4096×2160@30Hz、4096×2160@60Hz（仅奇数口）；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5/H264； 视频编码通道数：≥2 视频编码能力：编码双码流； 音频输入接口数：≥2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内嵌或mini-DP转3.5mm 音频采样率：48KHz/44.1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 音频编码格式：G722.1, G711u, G711A可配
5.1.2.7	2K输入卡	块	2	信号输入≥4路HDMI，单路分辨率≥1920×1200@60Hz； 单板编码能力≥4路1080p@60Hz； 支持H.264/H.265编码； 支持两种音频输入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支持16bit，48KHz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视频输入接口数：≥4

				音频输入接口数: ≥ 4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 HDMI 内嵌 或 mini-DP 转 3.5mm 音频编码格式: G722.1, G711u, G711A 可配
5.1.2.8	输出卡	块	5	信号输出 ≥ 4 路 HDMI, 单路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单口带载能力 $\geq 260\text{W}$; 视频解码通道 ≥ 64 路, 解码能力 ≥ 32 路 200W; 支持 H.265、H.264、MPEG 等主流格式;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 HDMI1.4 视频输出接口数: ≥ 4 ; 音频输出接口数: ≥ 4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5.1.3 研判室				
5.1.3.1	液晶拼接单元	块	15	产品尺寸: ≥ 55 英寸 双边拼缝 $\leq 1.7\text{mm}$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亮度 $\geq 500 \pm 10\% \text{ cd/m}^2$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对比度: $\geq 1400:1$ (静态), $\geq 6000:1$ (动态) 屏幕比例 16:09 工作温度: $0^\circ\text{C}-45^\circ\text{C}$, 存储温度: $-15^\circ\text{C}-60^\circ\text{C}$ 支持 HDMI、DVI、VGA、CVBS 信号采集输入
5.1.3.2	显示控制机箱	台	1	非触摸屏面板: ≥ 4.3 英寸 信号采样质量: YUV444 配置主控板数量: ≥ 1 配置电源数量: ≥ 2 整机解码能力: ≥ 352 路 1080P30 整机编码能力: ≥ 40 路 1080P60 延时: 场景切换延时 $\leq 500\text{ms}$; 本地源上墙延时 $\leq 90\text{ms}$; 解码源上墙延时 $\leq 220\text{ms}$ 业务槽位 ≥ 11 ; 接口: $\geq 3 \times$ 千兆网口、 $1 \times$ USB 2.0 接口; 支持单屏 $6 \times 4\text{K}$ 图层开窗, 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支持窗口漫游、虚拟条屏、背景/字体/时钟自定义、客户端投屏; 支持 HDMI 内嵌音频和 3.5mm 外置音频输入/输出。
5.1.3.3	输出解码板	块	4	信号输出 ≥ 4 路 HDMI, 单路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 单口带载能力 $\geq 260\text{W}$;

				视频解码通道 ≥ 64 路，解码能力 ≥ 32 路 200W； 支持 H.265、H.264、MPEG 等主流格式；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1.4 视频输出接口数： ≥ 4 ； 音频输出接口数： ≥ 4 音频解码格式： G711-A, G711-U, G722.1, G726-16/U/A, MPEG, AAC-LC
5.1.3.4	输入板	块	1	信号输入 ≥ 4 路 HDMI，单路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 单板编码能力 ≥ 4 路 1080p@60Hz； 支持 H.264/H.265 编码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通道数： ≥ 4 ； 视频编码能力：支持双码流； 音频输入接口数：4 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内嵌 或 mini-DP 转 3.5mm 音频采样率：48KHz/44.1KHz 音频声道：双声道 音频编码格式：G722.1, G711u, G711A 可配
5.1.3.5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支架	平方	16.71	满足 15 块屏拼接，不少于 16.71 平方米，离地高度 70 公分
5.1.31F 大厅				
5.1.3.1	室内全彩屏	套	1	像素结构：1R1G1B 像素间距： $\leq 2.5\text{mm}$ 像素失控率： \leq 万分之一 可视角度 $\geq 175^\circ$ (H)/ 175° (V) 尺寸： \geq 宽 3.52m * 高 2.08m 平整度 (毫米)： ≤ 0.1 含接收卡、电源、处理器
5.2 会议系统				
5.2.1 会议室 1				
5.2.1.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套	1	1. 话筒容量：支持有线话筒、无线话筒接入 2. 频率响应：80Hz~16KHz 3. 信噪比： $>78\text{dB(A)}$ 4. 动态范围： $>80\text{dB}$ 5. 总谐波失真： $<0.05\%$ 6. 主电源：100-120VAC/200-240VACbyswitch 7. 音频输入： ≥ 2 路平衡凤凰端子： 8. 音频输出： ≥ 16 个 1Vrms 平衡凤凰端子：

				<p>9. 输出负载: $>1K\Omega$</p> <p>10. 数字输出接口: ≥ 4 路, 可用于连接会议发言单元</p> <p>11. 触摸屏: ≥ 4.3 英寸</p>
5.2.1.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p>1. 话筒同时开麦数量: ≥ 16 个有线单元+8 个无线单元</p> <p>2. 频率响应: $80\text{Hz}\sim 16\text{kHz}$</p> <p>3. 信噪比: $>75\text{dB(A)}$</p> <p>4. 动态范围: $>75\text{dB(A)}$</p> <p>5. 总谐波失真: $<0.05\%$</p> <p>6. 音频输出: ≥ 1 个 1V 卡侬平衡输出、1 个 1V 莲花座非平衡输出</p> <p>7. 连接方式: RJ45 网口</p>
5.2.1.3	会议话筒 (主席单元)	套	1	<p>1. 麦克风类型: 心型指向性驻极体</p> <p>2. 频率响应: $80\text{Hz}\sim 16\text{kHz}$</p> <p>3. 麦克风输入阻抗: 680Ω</p> <p>4. 灵敏度: $-41\pm 1.5\text{dB}$ ($0\text{dB}=1\text{V/Pa}$, at 1kHz)</p> <p>5. 信噪比: $>80\text{dB(A)}$</p> <p>6. 串扰: $>70\text{dB}$</p> <p>7. 动态范围: $>80\text{dB}$</p> <p>8. 总谐波失真: $<0.3\%$</p> <p>9. 网口: ≥ 2 个</p>
5.2.1.4	会议话筒 (代表单元)	台	7	<p>1. 麦克风类型: 心型指向性驻极体</p> <p>2. 频率响应: $80\text{Hz}\sim 16\text{kHz}$</p> <p>3. 麦克风输入阻抗: 680Ω</p> <p>4. 灵敏度: $-41\pm 1.5\text{dB}$ ($0\text{dB}=1\text{V/Pa}$, at 1kHz)</p> <p>5. 信噪比: $>80\text{dB(A)}$</p> <p>6. 串扰: $>70\text{dB}$</p> <p>7. 动态范围: $>80\text{dB}$</p> <p>8. 总谐波失真: $<0.3\%$</p> <p>9. 网口: ≥ 2 个</p>
5.2.1.5	音频处理器	台	1	<p>1. 输入通道: 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12 段参量均衡调节、输入模块、输入均衡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闪避器、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消除</p> <p>2. 输出通道: 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调节、限幅器、输出均衡器、延时器、输出模块</p> <p>3. 处理器: 支持 48kHz 采样频率, 64-bit DSP 处理器; 32-bit A/D 及 D/A 转换</p> <p>4. 幻象电源: DC 48V</p> <p>5. 频率响应: $20\text{Hz}\sim 20\text{kHz}$</p> <p>6. 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002\%$ OUTPUT=$18\text{dBu}/1\text{kHz}$</p> <p>7. 信噪比: $\geq 110\text{dB}@1\text{kHz}$ 18dBu (A 计权)</p>

				8. 通道分离度: $\geq 100\text{dB}@1\text{kHz}$ 18dBu (A 计权) 9. 输入阻抗(平衡式): 平衡: $20\text{K}\Omega$ 10.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 平衡: 100Ω 11. 输入范围: $\leq +18\text{dBu}$ 12.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 全自动式陷波 13. IPS 显示屏: ≥ 2 英寸, 分辨率 $\geq 320*240$
5.2.1.6	专业音箱	只	4	1. 阻抗: 8Ω 2. 频响: $65\text{Hz}\sim 20\text{KHz}$ 3. 额定功率: $\geq 150\text{W}$ 4. 峰值功率: $\geq 600\text{W}$ 5. 灵敏度: $\geq 95\text{dB/W/M}$ 6.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geq 117\text{dB}/123\text{dB}$ 7. 覆盖角度: (H) 80° (V) 60° 8. 高音: ≥ 1 个 3"锥形高音单元 9. 低音: ≥ 1 个 8"低音
5.2.1.7	音箱支架	只	4	与音箱配套
5.2.1.8	专业功放	台	2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 8Ω $\geq 200\text{W}\times 2$; 立体声@ 4Ω $\geq 400\text{W}\times 2$ 2. 输入灵敏度: $\geq 2.2\text{dBu}(1\text{V})$ 3. 输入阻抗: $10\text{K}\Omega$ 4.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text{Hz}-20\text{KHz}/\pm 1\text{dB}@8\Omega$ 5. THD+N(@1/8 功率下): $\leq 0.01\%$ 6. 分离度(@1KHz): $\geq 80\text{dB}$ 7. 阻尼系数(@1KHz): $\geq 200@8\text{ ohms}$ 8. 信噪比 (A 计权): $\geq 93\text{dB}$
5.2.1.9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额定输出电压: AC $\sim 220\text{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geq 30\text{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5.2.1.10	音频隔离器	个	1	1. 输入: ≥ 2 路 XLR 输入 2. 输出: ≥ 2 路 XLR 输出 3. 输入输出隔离绝缘耐压: 300Vp-p 以上 4. 多通道隔离静噪器特性: 各插损 $< 0.5\text{dB}$ 回损: $> 18\text{dB}$ 5. Max(输入—输出、输入电平: $0.5\text{Vp-p}(\text{Min})-1\text{Vp-p}-3\text{Vp-p}(\text{Max})$ 6. 频率响应: $20\text{Hz}-20\text{kHz}$ ($\pm < 0.2\text{db ref } 1\text{kHz}$) 7. 共模抑制: $> 68\text{dB}@1\text{kHz}$ 8. 立体声通道隔离度: $\geq 62\text{dB}$ 9. 输入/输出阻抗: 600Ω
5.2.1.11	会议桌插	套	8	1. 电源供电: AC 220V 50-60/Hz 2. 弹起方式: 气撑杆

				3. 仰角角度: ≥ 45 度, 完全符合工程学原理角度 4. 配置接口: ≥ 1 个多功能电源接口、2 个 RJ45 网络、1 个 3.5 音频、1 个 HDMI 高清视频接口、一个功能按键
5.2.1.12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5.2.1.13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5.2.1.14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4	
5.2.1.15	连接线	根	1	
5.2.1.16	插座	个	1	
5.2.1.17	机柜	台	1	42U*600*600
5.2.1.18	PDU	条	2	10A 输出 ≥ 8 路
5.2.2 会议室 2				
5.2.2.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套	1	1. 话筒容量: 支持有线话筒、无线话筒接入 2. 频率响应: 80Hz~16KHz 3. 信噪比: > 78 dB(A) 4. 动态范围: > 80 dB 5. 总谐波失真: $< 0.05\%$ 6. 主电源: 100-120VAC/200-240VACbyswitch 7. 音频输入: ≥ 2 路平衡凤凰端子: 8. 音频输出: ≥ 16 个 1Vrms 平衡凤凰端子: 9. 输出负载: $> 1K\Omega$ 10. 数字输出接口: ≥ 4 路, 可用于连接会议发言单元 11. 触摸屏: ≥ 4.3 英寸
5.2.2.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1. 话筒同时开麦数量: ≥ 16 个有线单元+8 个无线单元 2. 频率响应: 80Hz~16kHz 3. 信噪比: > 75 dB(A) 4. 动态范围: > 75 dB(A) 5. 总谐波失真: $< 0.05\%$ 6. 音频输出: ≥ 1 个 1V 卡侬平衡输出、1 个 1V 莲花座非平衡输出 7. 连接方式: RJ45 网口
5.2.2.3	会议话筒 (主席单元)	套	1	1. 麦克风类型: 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 频率响应: 80Hz~16KHz 3. 麦克风输入阻抗: 680Ω 4. 灵敏度: -41 ± 1.5 dB(0dB=1V/Pa, at1K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信噪比: >80dB(A) 6. 串扰: >70dB 7. 动态范围: >80dB 8. 总谐波失真: <0.3% 9. 网口: ≥2个
5.2.2.4	会议话筒 (代表单元)	台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麦克风类型: 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 频率响应: 80Hz~16KHz 3. 麦克风输入阻抗: 680Ω 4. 灵敏度: -41±1.5dB(0dB=1V/Pa, at1KHz) 5. 信噪比: >80dB(A) 6. 串扰: >70dB 7. 动态范围: >80dB 8. 总谐波失真: <0.3% 9. 网口: ≥2个
5.2.2.5	音频处理器	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通道: ≥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 2. 输出通道: ≥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3. 处理器: 48kHz 采样频率, 64-bit DSP 处理器; 32-bit A/D 及 D/A 转换 6. 幻象供电: DC 48V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8. 总谐波失真: ≤0.002% 9. 信噪比: ≥110dB@1kHz 24dBu (A 加权) 10. 通道分离度: ≥100dB@1kHz 24dBu (A 加权) 11. IPS 显示屏: ≥2英寸, 分辨率≥320*240
5.2.2.6	专业音箱	只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阻抗: 8Ω 2. 频响: 60Hz~20KHz 3. 额定功率: ≥200W 4. 峰值功率: ≥800W 5. 灵敏度: ≥96dB/W/M 6.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19dB/126dB 7. 覆盖角度: (H)80° (V)60° 8. 高音: 1.4"压缩高音单元≥1 9. 低音: 8"低音≥1
5.2.2.7	音箱支架	只	4	与音箱配套
5.2.2.8	专业功放	台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8Ω ≥350W×2; 立体声@4Ω ≥600W×2 2. 输入灵敏度: ≥2.2dBu(1V) 3. 输入阻抗: 10KΩ 4.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 20Hz-20KHz/±1dB @8Ω 5. 总谐波失真: ≤0.01% 6. 分离度(@1KHz): ≥80dB 7. 阻尼系数(@1KHz): ≥200@ 8 ohms

				8. 信噪比 (A 计权): $\geq 93\text{dB}$
5.2.2.9	电源管理器	台	1	1. 额定输出电压 : AC $\sim 220\text{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 $\geq 30\text{A}$ 3. 可控制电源 :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 1 秒
5.2.2.10	音频隔离器	个	1	1. 输入: ≥ 2 路 XLR 输入 2. 输出: ≥ 2 路 XLR 输出 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 0.2\text{db}$ ref 1kHz) 4. 共模抑制: $> 68\text{dB}@1\text{kHz}$ 5. 立体声通道隔离度: $\geq 62\text{dB}$ 6. 输入/输出阻抗: 600Ω
5.2.2.11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套	2	
5.2.2.12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1	
5.2.2.13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5.2.2.14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4	
5.2.2.15	连接线	根	1	
5.2.2.16	插座	个	1	
5.2.2.17	机柜	台	1	42U*600*600
5.2.2.18	PDU	条	2	10A 输出 ≥ 8 路
5.3	视频会议系统			
5.3.1	高清视频 ZH 摄像机	台	1	图像传感器: $\geq 1/2.5''$ CMOS 有效像素: ≥ 850 万 镜头: ≥ 12 倍光学变焦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 30^\circ$ 预置位 ≥ 255 个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 2 个。 RS-232 控制接口 ≥ 2 个, 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支持图像自动翻转 支持本地 USB 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5.3.2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嵌入式操作系统, 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 具备良好

				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5.3.3	全向麦克风	台	1	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 拾音距离≥6 米。 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支持≥二级麦克风级联，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采样率≥48KHz。 100Hz~22KHz。
5.4 辅材				
5.4.1	HDMI 铜线 视频线	根	15	铜芯 HDMI 线≥ 10 米
5.4.2	HDMI 铜线 视频线	根	20	铜芯 HDMI 线≥ 20 米
5.4.3	HDMI 铜线 视频线	根	2	铜芯 HDMI 线 ≥5 米
5.4.4	音频连接线	根	24	≥1.8 米
5.4.5	网线	米	200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5.4.6	电线管	米	200	JDG20
5.4.7	辅材	批	1	

3.3.6. 计算机网络系统要求

3.3.6.1. 建设任务

网络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涉及的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光模块等设备配套；
完成设备的联调工作。

3.3.6.2. 系统要求

网络 1：汇聚交换机至核心交换机主干采用万兆以太网链路，接入交换机至汇聚交换机采用千兆以太网链路。

其余网络采用千兆以太网链路。

网络具备高带宽，兼容性和可扩充性；

网络系统要支持 VLAN 划分，网络中心设备和主干设备能够提供线速的 VLAN

之间路由和高性能的多层交换能力。

接入交换机采用千兆光模块接入一站式机房内的汇聚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光模块接入看守所的核心交换机。

3.3.6.3.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6.1 网络 1				
6.1.1	汇聚交换机	台	1	包转发率：≥51200Mpps； 交换容量：≥68.2/307.2Tbps； 总装机箱主控板≥2 块； 以太网光接口板≥1 块 48 端口万兆； 48 端口 10M/100M/1000M 以太网电接口板 (RJ45) ≥2 块； 交流电源模块≥2 台 2500W； #支持 1: 1 转发备份，倒换时间小于 5ms，故障自动切换无丢包；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6.1.2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4	SFP+类型，LC 接口，传输速率 10Gbit/s，传输距离≥10KM，支持单模光纤
6.1.3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包转发率：≥462Mpps 交换容量：≥1.36/13.6 Tbps 电源模块≥2 块 150W 端口≥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 支持 VLAN 划分
6.1.4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2	SFP+类型，LC 接口，传输速率 10Gbit/s，传输距离≥10KM，支持单模光纤
6.1.5	4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40	包转发率：≥166Mpps 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 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支持 VLAN 划分
6.1.6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80	SFP 类型，LC 接口，传输速率 1Gbit/s，传输距离≥10KM，支持单模光纤
6.1.7	光跳线	根	86	双芯 SC-LC
6.2 网络 2				
6.2.1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包转发率：≥462Mpps 交换容量：≥1.36/13.6 Tbps 电源模块≥2 块 150W 端口≥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

				支持 VLAN 划分
6.2.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端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支持 VLAN 划分
6.2.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12	SFP 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6.2.4	光跳线	根	12	双芯 SC-LC
6.3 网络 3				
6.3.1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包转发率: $\geq 462\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1.36/13.6\text{ Tbps}$ 电源模块 ≥ 2 块 150W 端口 ≥ 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 支持 VLAN 划分
6.3.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端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支持 VLAN 划分
6.3.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12	SFP 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6.2.4	光跳线	根	12	双芯 SC-LC
6.4 网络 4				
6.4.1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包转发率: $\geq 462\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1.36/13.6\text{ Tbps}$ 电源模块 ≥ 2 块 150W 端口 ≥ 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 支持 VLAN 划分
6.4.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包转发率: $\geq 16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6.72\text{Tbps}$ 端口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内置交流供电 支持 VLAN 划分
6.4.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12	SFP 类型, LC 接口, 传输速率 1Gbit/s, 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支持单模光纤
6.4.4	光跳线	根	12	双芯 SC-LC

3.3.7.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3.3.7.1. 建设任务

基础设施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中心机房墙面及顶面刷漆、静电地板、UPS 和 UPS 配电柜、接地等相关设备建设；

楼层机房 UPS 和 UPS 配电柜等相关设备建设；

动环系统相关设备建设；

配套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模拟分机网关、窗口对讲设备建设；

完成设备的联调工作。

3.3.7.2. 配套要求

- (1) 根据本项目所有信息化设备的使用情况，合理进行配电规划；
- (2) 主要设备采用 UPS 供电，电池后备时间不小于 1 小时。
- (3) 机房布线采用上走线方式，电缆及尾纤分桥架敷设。

3.3.7.3.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8.1 机房工程				
8.1.1 装饰				
8.1.1.1	防静电地板 (含楼板找平)	m ²	47.9955	硫酸钙 600*600*32mm, 高度 300mm
8.1.2 UPS 及电气工程				
8.1.2.1	市电进线柜 (UPS 输入及动力)	台	1	125A
8.1.2.2	UPS 输出柜	台	1	125A 输入；32 路 32A 输出、4 路 16A 输出
8.1.2.3	UPS 主机	台	1	额定功率：60KVA； 额定电压 380/400/415VAC，三相四线； 输入电压范围：228-475V 输入功率因数>0.99
8.1.2.4	UPS 电池（含 连接线、电池箱）	台	1	12V100AH64 节
8.1.2.5	电缆及桥架	项	1	含网格桥架

8.1.2.6	工业连接器	套	24	32A
8.1.2.7	接地铜排工 编织带	套	1	
8.1.3 动环系统				
8.1.3.1 温湿度监测				
8.1.3.1.1	温湿度传感 器	台	4	额定电压：DC12V 测量范围：温度：0℃~50℃、湿度：0~100%rh 测量精度：温度：±0.5℃、湿度：±3%rh 有效工作面积：0-20m2/只
8.1.3.1.2	监控软件（监 测软件接口）	套	1	配套
8.1.3.2 烟雾监测				
8.1.3.5.1	烟雾探测器	台	4	电源：12~60V DC 工作电流：< 10 mA 输出形式：缺省设置警戒状态输出开路 报警状态输出短路（用户可以要求更改） 烟雾灵敏度：符合 UL217 号标准 测试标准：0.65~1.52%FT；具备防误报检 测功能 有效工作面积：25-40m2/只
8.1.3.5.2	监控软件（监 测软件接口）	套	1	配套
8.1.3.3 空调监控				
8.1.3.3.1	空调接入软 件授权	台	2	
8.1.3.3.2	监控软件（空 调监控软件 接口）	套	1	
8.1.3.4 漏水监测				
8.1.3.4.1	非定位漏水 控制器	只	1	隔离性：输入、输出及电源完全隔离 量程可选：检出的范围可分为四个量程，通 过旋钮开关选择 供电电源：12-60VDC 灵敏度范围：0 - 250KΩ、0 - 600KΩ、0 - 5MΩ、0 - 50MΩ 输出形式：干接点 短路时阻抗：<50Ω，负载电压<60V，负载 电流<30mA
8.1.3.4.2	防水接线盒	只	1	
8.1.3.4.3	漏水引出线	根	1	

8.1.3.4.4	15米漏水感应线	根	1	
8.1.3.4.5	漏水终止端	个	1	
8.1.3.4.6	固定胶贴	袋	1	
8.1.3.4.7	漏水标签	袋	1	
8.1.3.4.8	监控软件（漏水监测软件接口）	套	1	配套
8.1.3.5UPS 监测				
8.1.3.5.1	通讯转换模块	个	2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支持动态 IP（DHCP）和静态 IP
8.1.3.5.2	监控软件（UPS 监测软件接口）	套	1	读取 UPS 电流表、电压表里的数据，实时显示并保存各监测参数的数值。实时设定修改电压、电流的上限值与下限值，当监测的电压或电流超过设定的允许值时，系统诊断为有故障（报警）事件发生，监控主系统发出报警
8.1.3.6 配电柜监测				
8.1.3.6.1	配电柜接入软件授权	台	3	
8.1.3.6.2	监控软件（配电柜监测软件接口）	套	1	
8.1.3.7 采集处理层				
8.1.3.7.1	串口服务器	台	2	
8.1.3.7.2	24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端口≥24个 10/100/1000Base-T、4个千兆 SFP，双电源，光模块≥2个
8.1.3.7.3	多模万兆光模块 LC	个	2	多模万兆光模块 LC
8.1.3.8 管线				
8.1.3.8.1	通讯线	项	1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8.1.3.8.2	电线管	项	1	JDG20
8.2 楼层弱电间 UPS 及电气工程				
8.2.1	市电进线柜（UPS 输入及动力）	台	1	160A
8.2.2	UPS 输出柜	台	1	32A、16A

8.2.3	UPS 主机	台	1	额定功率：80KVA； 额定电压 380/400/415VAC，三相四线； 输入电压范围：228-475V 输入功率因数>0.99
8.2.4	UPS 电池（含 连接线、电池 箱）	台	1	12V100AH64 节
8.2.5	电缆及桥架	项	1	
8.3 服务器配套				
8.3.1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系统				
8.3.1.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1、CPU 芯片：国产 $\geq 2*32$ ； 2、主频 ≥ 2.6 GHz； 3、内存 ≥ 256 G，最大可扩展至 4TB； 4、网卡 ≥ 4 张千兆； 5、硬盘 ≥ 16 个盘位（14 个 3.5 寸，2 个 2.5 寸）盘位； 6、硬盘容量： ≥ 480 GB $\times 2+4$ TB $\times 3$
8.3.1.2	应用服务器	台	4	1、CPU 芯片：国产 $\geq 2*32$ ； 2、主频 ≥ 2.6 GHz； 3、内存 ≥ 256 G，最大可扩展至 4TB； 4、网卡 ≥ 4 张千兆； 5、硬盘 ≥ 16 个盘位（14 个 3.5 寸，2 个 2.5 寸）盘位； 6、硬盘容量： ≥ 480 GB $\times 2+4$ TB $\times 3$
8.3.1.3	数据库	套	2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等功能； 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 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的配置管理； 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8.3.1.4	中间件	套	4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 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

				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8.3.1.5	操作系统	套	6	<p>要求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p> <p>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p> <p>要求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p> <p>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p>
8.3.1.6 法制员档案与执法检查系统				
8.3.2.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p>1、CPU 芯片：$\geq 2 \times 32$；</p> <p>2、主频≥ 2.6GHz；</p> <p>3、内存≥ 256G，最大可扩展至 4TB；</p> <p>4、网卡≥ 4 张千兆；</p> <p>5、硬盘≥ 16 个盘位（14 个 3.5 寸，2 个 2.5 寸）盘位；</p> <p>6、硬盘容量：≥ 480GB$\times 2 + 4$TB$\times 3$</p>
8.3.2.2	应用服务器	台	2	<p>1、CPU 芯片：$\geq 2 \times 32$；</p> <p>2、主频≥ 2.6GHz；</p> <p>3、内存≥ 256G，最大可扩展至 4TB；</p> <p>4、网卡≥ 4 张千兆；</p> <p>5、硬盘≥ 16 个盘位（14 个 3.5 寸，2 个 2.5 寸）盘位；</p> <p>6、硬盘容量：≥ 480GB$\times 2 + 4$TB$\times 3$</p>
8.3.2.3	数据库	套	2	<p>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等功能；</p> <p>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p> <p>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的配置管理；</p> <p>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p> <p>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p>

				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8.3.2.4	中间件	套	2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 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8.3.2.5	操作系统	套	4	要求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 要求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 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8.3.3 警情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8.3.3.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1、CPU 芯片： $\geq 2*32$ ； 2、主频 $\geq 2.6\text{GHz}$ ； 3、内存 $\geq 256\text{G}$ ，最大可扩展至 4TB； 4、网卡 ≥ 4 张千兆； 5、硬盘 ≥ 16 个盘位(14 个 3.5 寸，2 个 2.5 寸) 盘位； 6、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B} \times 2 + 4\text{TB} \times 3$
8.3.3.2	应用服务器	台	2	1、CPU 芯片： $\geq 2*32$ ； 2、主频 $\geq 2.6\text{GHz}$ ； 3、内存 $\geq 256\text{G}$ ，最大可扩展至 4TB； 4、网卡 ≥ 4 张千兆； 5、硬盘 ≥ 16 个盘位(14 个 3.5 寸，2 个 2.5 寸) 盘位； 6、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B} \times 2 + 4\text{TB} \times 3$
8.3.3.3	数据库	套	1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库备份恢复等功能； 要求产品部署在服务器后，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 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

				<p>的配置管理；</p> <p>要求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p> <p>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p>
8.3.3.4	中间件	套	2	<p>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 JVM 配置、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p>
8.3.3.5	操作系统	套	3	<p>要求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p> <p>要求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管理工具等常用工具；</p> <p>要求支持 KVM、Docker 虚拟化技术，并提供远程网络批量部署；</p> <p>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p>
8.4 语音电话				
8.4.1	分机许可证	套	96	<p>在语音平台注册；</p> <p>#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实现语音交换平台集中管理、集中计费等功能；满足用户单位通信需求，实现五位等位拨号。如投标产品为市局在用品牌设备（阿尔卡特、敏迪或炫米智音）则提供相关上述性能承诺书，如选用非市局在用品牌设备，须额外承诺与市局在用品牌设备互联测试合格并提供相关互联测试报告，以保证系统兼容及互联。</p>
8.4.2	模拟分机网关	台	6	<p>CPU：≥4 核心，主频≥1.5GHz</p> <p>内存：≥256GB DDR4</p> <p>存储：≥4GB eMMC 闪存</p> <p>FXS：≥16 个模拟电话接口或 1-2 个 DB21 电缆接口</p>

				并发呼叫: ≥ 16 路 网口: ≥ 2 个自适应 其他接口: 支持 USB、Type C 管理接口 语音编码: 支持 G. 711A/ μ , G. 729, G. 726, G. 722, iLBC, OPUS 等 双音多频: 支持 RFC2833, SIP INFO, In-band 通话录音: 支持本地 SD 卡录音, Http 推送 备份注册: 可同时注册在两套或多套独立的语音系统上 管理方式: 支持 SNMP、TR069 远程管理: 支持 HTTPS 安全访问 支持本地和远程固件升级
8.5 窗口对讲				
8.5.1 物品保管室				
8.5.1.1	全双工柜台对讲	套	1	音频编码 PCM/AAC 音频采样 16kHz-32kHz 信噪比、频响 $> 90\text{dB}$, 20Hz~16kHz 实现数字全双工高清对讲。
8.5.2 辨认室				
8.5.2.1	IP 网络对讲话筒	台	1	网络芯片速率 100Mbps 音频编码格式 MP3/PCM/ADPCM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功放功率 $\geq 3\text{W}$ 信噪比、频响 $> 85\text{dB}$ 、20Hz-18KHz 显示屏 ≥ 7 寸 分辨率 $\geq 1280*800$ 。 全双工语音对讲。
8.5.2.2	IP 网络吸顶扬声器	只	1	吸顶式, 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音箱。 高速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启动时间 ≤ 1 秒。 灵敏度 $87\text{dB} \pm 3\text{dB}$ (1M/1W) 音箱额定功率 (DC 供电) $\geq 20\text{W}/8\Omega$ 音箱额定功率 (POE 供电) $\geq 15\text{W}/8\Omega$ 网络传输速率 10M/100M 自适应 频响 100Hz-18kHz
8.5.3 隔离讯问室				
8.5.3.1	IP 网络对讲话筒	台	1	网络芯片速率 $\geq 100\text{Mbps}$ 音频编码格式 MP3/PCM/ADPCM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功放功率 $\geq 3W$ 信噪比、频响 $> 85dB$ 、20Hz-18Khz 显示屏 ≥ 7 寸 分辨率 $\geq 1280*800$ 。 全双工语音对讲。
8.5.3.2	IP网络吸顶扬声器	只	1	吸顶式，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 ≤ 1 秒。 灵敏度 $\geq 87dB \pm 3dB(1M/1W)$ 音箱额定功率(DC供电) $\geq 20W/8\Omega$ 音箱额定功率(POE供电) $\geq 15W/8\Omega$ 网络传输速率：10M/100M自适应 频响 100Hz-18kHz
8.5.4 未成年讯问室				
8.5.4.1	双录信号分支器	台	1	频率响应(3DB带宽)：40Hz~20KHz 最大输出幅度： $\geq 2V_{rms}(@1KHz)$ 信号传输距离： ≥ 3000 米 信噪比： $\geq 100DB(@1KHz)$ 接口： ≥ 2 路输入、4路输出 监听口： ≥ 1 路混音监听、2路通道监听。
8.5.4.2	网络有源音箱	台	2	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 ≤ 1 秒。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8kHz, 16bit, 8kbps-320kbps 灵敏度 $\geq 87dB \pm 3dB(1M/1W)$ 信噪比、音箱频响 $\geq 85dB$, 200Hz-18kHz 内置功放功率 $\geq 20W 2x(8\Omega$ 定阻)
8.5.5 讯问室 ZH室				
8.5.5.1	IP网络可视化控制台	台	3	1. 可桌面放置、壁挂安装和嵌入式安装。 2. 显示屏 ≥ 10.2 寸，分辨率 $\geq 1280*800$ 。 3. 内置数字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 4. 内置扬声器和话筒咪头 5. 可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喊话广播。 6. 文件广播和预录音广播功能，可将本地音频文件或录音广播给指定终端。 7. 具有红色紧急按键，支持一键广播到预设分区。

				8. 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 9. 标准 RJ45 接口。 10. 音频编码 MP2/MP3/PCM/ADPCM 11.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4.1kHz， 16bit， 8kbps-320kbps 12. 视频传输位率 512Kbps-4Mbps
8.5.5.2	有线耳机	台	2	头戴式耳麦， 插头直径：3.5mm 阻抗：32Ω 灵敏度：≥91dB/mW 频响范围：20-20000Hz
8.5.5.4	8进1出音频切换器	台	1	输入接口：四路双莲花和四路3.5(同AUX接口) 输出接口：一路双莲花和一路3.5(同AUX接口) 切换方式：设备按键切换 音频输入：2.2V _{p-p} /20KΩ 音频增益：-3db≤DG≤0db
8.5.5.5	网络有源音箱	台	1	壁挂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秒。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音频采样、位率 8kHz~48kHz， 16bit， 8kbps-320kbps 灵敏度≥87dB±3dB(1M/1W) 信噪比、音箱频响 ≥85dB， 200Hz-18kHz 内置功放功率≥ 20W 2x (8Ω定阻)

3.3.8.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系统要求

3.3.8.1. 建设任务

系统软件产品的采购、部署及调测，包含：

办案区流程管理模块、调度中心模块和办案场所执法监督模块、远程审讯远程ZH模块的软件产品；

完成软件部署，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安装，网络参数配置，数据库连接参数配置等。

3.3.8.2. 功能要求

3.3.8.2.1. 办案区流程管理系统模块

根据市局下发的标准模块，分局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功能定制，集成各子系统配合相关硬件设备，实现对办案区内全业务流程的覆盖与管控，包括对一站式办案区内出入区管理、安全检查、随身物品管理、预警管理、审讯管理等多个业务管理模块，对一站式办案区内执法全程管理的同时，对执法过程进行规范化、智能化管控。

功能包括：

下发功能（上级开发并下发，分局部署）：

一级功能	功能描述
首页	主要包括人员统计、值班信息、运行负荷、办案情况等展示
出入区管理模块	主要包括预约入区、登记、借用、出区等功能
信息采集模块	主要包括：人员管理、安全检查、物品管理、讯问室管理等功能。
物品管理	主要包括物品管理相关功能。
预警管理	主要包括预警消息管理等
讯询问管理（民警工作台）	主要包括人员及档案管理
人员管理（办案单位）	包括人员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	含系统管理功能
简报管理	简报的生成及展示
数据上报	相关数据的对接上报
中心辅助采集功能	包括医疗检查、样品管理、会见管理、餐饮管理等
待办管理	包括离区及送押管理
	送押单信息、押送状态等
基于无感知定位的提示模型	PG、DD、JJ 提示（含热力图）、使用手机、离区未注销、入区未办理入区、未安全检查、未信息采集、传唤超期、无看管、未提供餐饮保障、单警、睡岗、脱岗、物品遗留等

上述功能模块为上级开发建设，分局进行部署、对接、适配工作。

对接功能：

一级功能	功能描述
与 KJDW 像机对接	完成与 KJ 像机对接
与 WJWJ 一体机配套对接	完成与 GJWJ 一体机配套对接
与云存储配套设备对接	完成与 GJ 存储设备对接，实现视频的回放、轨迹预览等功能
与生物门禁	完成与门禁对接，实现动态授权管理，记录、自动管控
与 SX 主机对接	完成与 SX 主机对接，实现画面合成、上传
与智能终端对接	完成与智能终端对接，配合业务流程完成候问室管理

与 XWFX 服务器一体机对接	完成与分析服务器一体机对接，进行实时提示
与涉案物品管理柜对接	完成与涉案物品管理柜对接，配合业务流程对随身物品进行存放、提取管理
与入区登记一体机对接	完成与分局采购的 5 台入区登记一体机对接，配合业务流程完成入区登记信息获取
与出区注销一体机对接	完成与空间像机对接，配合实现无感知定位的实现

3.3.8.2.2. 调度中心系统模块

调度中心系统模块，以 3D 地图为基座，结合多源数据，包含结构化数据、业务数据、音视频数据等，进行信息的调度和展示。功能包括：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3D 信息管理	查看人员详情，安全检查记录，校验记录，预警信息查看等
3D 应用	3D 展示办案区、人员、监控设备情况，实时监控、回放，查看信息、位置视频、工作情况、预警联动情况等
3D 展示	地图切换，展示房间启用、占用情况、人员情况等
3D 离区申请管理	离区申请详情查看等
3D 送押单管理	送押单审批、开具、查看等
3D 提示管理	统计、实时提醒、待处置、已处置等提示管理
3D 定制	根据实际布局定制 3D 地图，包括底图绘制，三维空间立体建模，设备建模，校准坐标，比例尺等。

上述功能模块为上级开发建设，分局进行部署、对接、适配工作。

3.3.8.2.3. 办案场所执法监督模块

系统功能包括：

模块功能	功能描述
基础操作模块	
岗位管理	勤务、简报等
送押管理	送押单详情、反馈补充等
系统管理	中心设备详情；对门禁设备、权限的管理等
执法办案中心执法监督	
主屏	展示值班情况、办案场所情况、处置情况、物品保管情况、案件办理情况等
要素专屏	可视化展示各要素信息，出区分项统计，中心运行负荷，人员情况，分类分级，办案单位分布统计等
案件情况专屏	展示案件、案由，分类、趋势统计，案件列表、查看、检索等
物品专屏	可视化展示物品入库、出库，随身财物数量统计，物品详情，表单导出等

中心资源	可视化图展示办案中心、功能室使用、值班情况等
预警信息专屏	可视化展示提示数量、处置数量、趋势统计、类型统计，展示当前提示详情，表单导出等
案卷专屏	可视化展示案卷状态、在库情况，案卷柜状态统计，入库趋势，提示类型排行，单位排名统计、热力图分布展示等

3.3.8.2.4. 远程审讯及远程 ZH 模块

➤ 远程审讯业务

根据办理需要，开展异地审讯，支持音视频实时互动，保证图像质量、视频低延迟。

➤ 远程 ZH 业务

实现后端资源参与，对前方进行语音、文字指导，协助完成审讯工作。

➤ 远程会商业务

支持进行多方参与的线上会议专题研讨。

➤ 同步录音录像

实现同步录音录像，支持开启、主机刻录或集中刻录，支持选择刻录内容，支持选择单刻或者双刻，支持光盘密码设置，并且能够实时监测光盘状态和视频音频状态，在集中刻录时支持用户选择刻录打印一体机和刻录封面。

功能包括：

模块功能	功能描述
预约管理	预约详情等
信息管理	信息详情，全过程管理，录播管理，存储管理，录像调取回放等
任务	任务展示、预约审核等
远程会商	多方参会创建、启动会商，支持临时动态入会，多种会议模式切换，支持文字、语音指令功能，支持多方画面合成等
消息通知	包含预约审批消息等

3.3.8.3. 现场部署及对接、调试要求

1. 服务器软件部署调试

序号	实施内容	功能描述
1	流程管理模块软件部署、调试	完成配套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安装，网络参数配置，数据库连接参数配置，流程管理模块软件部署安装。

2	调度中心模块软件部署、调试	完成配套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安装,网络参数配置,数据库连接参数配置,调度中心模块软件部署安装。
3	远程审讯及 ZH 模块软件部署、调试	完成分配套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安装,网络参数配置,数据库连接参数配置,审讯及 ZH 模块软件部署安装。

2. 设备参参数配置、调试

序号	实施内容	功能描述
1	音视频预览配置、调试	将办案区中所有摄像头视频流参数配置到办案区管理平台软件中,并验证实时音视频及回放音视频效果。
2	摄像机定位功能空间坐标参数标定	完成与摄像机对接调试,配合实现管理、标定、定位等。
3	提示模型配置、调试	完成空间差异化提示分析,提示功能验证。
4	异常行为参数配置、调试	配置异常出区报警参数,异常入区报警参数,预警的实现及预警效果验证。

3. 本地设备接口现场对接及测试

序号	实施内容	功能描述
1	配套接口对接及测试 1	获取入区历史 GJ 信息、人员信息、编号。
2	与云存储设备接口对接及测试	实现视频数据转码保存管理,实时播放视频信息,查询云存储服务器中视频数据,实现获取录像点播功能,下载回放指定视频等。
3	与门禁系统接口对接及测试	调用信息实现门禁控制,获取门禁记录及在区状态等。
4	与 SX 主机接口对接及测试	实现画面合成及上传视频存储设备,视频上传验证。
5	与智能终端接口对接及测试	完成对候问室管理。
6	与行为分析管理主机接口对接及测试	完成对异常行为进行实时预警。
7	与随身智能物品柜接口对接及测试	完成对随身物品进行存放、提取管理。
8	与入区登记一体机对接	完成入区登记操作环节的信息获取。
9	与出区注销一体机对接	对是否可以出区进行自动评估功能,验证出区后业务环节是否正常。

10	与高拍/捺印一体设备接口对接及测试	对需要签字确认的业务进行电子化凭证操作。
11	与身份采集设备接口对接及测试	进行身份信息自动读取。
12	与标识打印机接口对接及测试	对随身物品进行扣押环节的管理。
13	与光盘刻录机接口对接及测试	下载刻录功能。

4. 第三方系统对接及测试

序号	实施内容	功能描述
1	与 4A 模块接口对接及测试	完成要求的登录统一身份管理的功能
2	与日志模块接口对接及测试	完成要求的各类系统日志信息上传工作
3	与人员档案模块接口对接及测试	实现相关信息调取等功能。
4	与 TZ 库模块接口对接及测试	获取信息并进行 TZ 校验。

3.3.8.4. 指标要求

数量指标

- 1) 一站式执法办案区域视频覆盖率：100%；
- 2) 系统登记率：100%；
- 3) 执法过程监督率：100%；
- 4) 人案关联率：100%；
- 5) 同时入区人数：不少于 80 人次；
- 6) 行为预警类型：≥5 种；
- 7) 预警模型总数：≥25 个；
- 8) 门禁本地存储特征照片：≥50000 个；
- 9) 门禁假体检出率：≥99%；
- 10) 空间定位特征识别率：≥98%。

时效指标

- 1) 平均预警时间：≤2 分钟；
- 2) 系统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5 秒；

3) 复杂操作（视频下载、3D 地图加载等）平均响应时间：≤120 秒；
质量指标

- 1) 轨迹视频存储时间：≥12 个月；
2) 全量视频存储时间：≥1 个月。

四、关键软硬件产品原厂投标授权及服务承诺函

以下产品对应上述招标文件为本项目内的关键产品，需提供原厂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提供原厂授权书	是否需要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1	视频监控子系统	监控前端摄像机、轨迹挖掘一体机以及行为分服务器一体机（从兼容性考虑要求同品牌）	是	是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各类交换机及模块	是	是
3	基础设施配套	语音电话	是	是
4	成品软件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系统	是	是

五、标“#”关键指标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实质性应答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	投标型号	#关键技术参数指标	是否偏离	响应说明	应答证明材料所在章节	备注
1	视频监控子系统	摄像机 1			#内置 GPU 芯片，具有坐标分析功能，可实时分析区域内坐标信息，支持开启/关闭特征区域曝光功能及曝光参数调节；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视频监控子系统	摄像机 2			#镜头：电动变焦； #单场景同时检出≥30 张特征图片，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特征图片，检出率不小于 99%；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3			#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25 张特征图片，并支持特 征 GZ； 支持三码流技术；	提供公安部相 关检测机构有 效检测报告复 印件加盖原厂 公章		
4	视频 监控 系统	摄像机 (半球 防暴)			#具有 MB 检测、GZ、ZP 功 能；	提供公安部相 关检测机构有 效检测报告复 印件加盖原厂 公章		
5	监控 系统	摄像机 (电 梯、带 楼显)			#可启用/关闭 OSD 叠加显 示楼层信息，叠加位置可 设置；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6	监控 系统	拾音器			#内置消尾音 AEC 技术，有 效降低本底环境噪音；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7	监控 系统	视频存 储(原视 频)			#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 录像、图片数据存储；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8	监控 系统	视频存 储(GJ)			#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 录像、图片数据存储；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9	监控 系统	GJWJ 一体机			#GPU 卡：≥4 块，单卡提 供≥64TOPS INT8 算力； #动态目标主体图片建模 分析≥50 张/秒。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10	监控 系统	GJWJ 管理一 体机			#GPU 卡：≥4 块；单卡提 供≥64TOPS INT8 算力；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11	监控 系统	XW 分析 服务器 一体机			#GPU：≥4 张；单卡提供 ≥64TOPS INT8 算力； #支持单个任务不少于 6 个检测规则配置。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12	监控 系统	地图引 擎			#三维场景地图建模、三维 场景信息点管理、三维场 景图层管理等。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13	出入 口控 制系 统	门禁一 体机 (TZ)			#支持≥5000 个用户， ≥5000 个 TZ。	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加盖原厂 公章		
14	能讯 问管	高清审 讯主机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 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	提供公安部相 关检测机构有		

	理系统			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控并显示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	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5	会议系统	LED 小间距屏		#封装方式：COB #亮度 $\geq 800 \pm 10\%$ cd/m ²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16	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 1-汇聚交换机		#支持 1: 1 转发备份，倒换时间小于 5ms,故障自动切换无丢包；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提供该产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17	基础设施配套	语音电话		#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实现语音交换平台集中管理、集中计费等管理功能；满足用户单位通信需求，实现五位等位拨号。需承诺与市局在用设备互联测试合格并提供相关互联测试报告，以保证系统兼容及互联。	提供承诺书和相关互联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8	业务配套成品软件采购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关键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六、技术质量要求

6.1 硬件部分

(1) 项目实施中，对于有质量异议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将由监理方对上述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进行质量及性能检测，如质量确实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更换为满足招标要求的产产品设备；

(2) 对于因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需更换的产品及设备，需根据政府审计要求决定被更换的原投标产品的权属，且在审计结束前此部分产品及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3) 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预留管线和安装位置等不稳定因素，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

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程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 对于满足招标需求的中标产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减少中标产品数量；

(5) 因上述几类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得计算在工程费用内。最终更换的产品价格以审计为准，但报审价格不得超过原产品投标价；

(6) 项目中出现单项产品在使用中无法达到招标需求中的要求，且数量超该项产品总量 10%以上的，将认为该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需整批更换符合招标质量标准的新产品。如因此拖延工程进度，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出赔偿要求。

(7) 中标人的设备购买及到货计划需经项目管理方确认后实施。

6.2 软件部分

(1) 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产品交付、部署、调试、验收工作；

(4)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用户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就应用软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七、实施要求

(1) 中标方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企业，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的设计人员必须是专业的设计人员，并得到用户的确认。中标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用户确认后，应出具各子系统前端设备布点图及布点表、前端设备布点表、设备连接系统图等。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

- (2) 本项目集成应包括包件内所有设备、材料及辅材的配置供货、运输、保险、卸货、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 (3) 施工必须遵守政府有关建设的相关规定，中标方需自行解决进场施工手续，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 (4)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工期要求，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软硬件产品交付节点及交付计划、系统联调联试计划、试运行计划，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 (5) 中标人应全面收集投标单位用户需求，结合招标需求，拟定深化实施方案，明确设备安装调试清单、点位、集成方案、对接方案、人员保障方案、保密方案等，深化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6) 中标人完成备货后，需根据确认后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监理及采购人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
- (7) 中标人需根据系统设计要求、设备安装规范，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满足对应子系统的建设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由采购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
- (8) 中标人需根据业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后的接口和平台对接工作，及时解决对接过程出现的问题，确保设备、平台满足业务需求，并由采购人、监理方、用户确认；
- (9) 中标人应提交工期、质量承诺书及处罚措施；
- (10) 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施工工艺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 (11) 硬盘等存储介质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生故障采用不返还维修方式，中标人须保证在免费保修期内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
- (12)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 (13) 在对系统性能测试、功能验证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及监理方认可，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晌已消除后，才能进入试运行收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90 天。

(14)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6)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17) 考虑到兼容性和长期运维的便利性，应尽量提高设备品牌集中度；

(18) 中标人应组织对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8.1 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5) 采购人在本项目验收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6) 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9)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九、人员及设备要求

9.1 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供应商需分配具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供应商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书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当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未

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9.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安装）要求

(1)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硬件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

11.1 售后服务团队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维护。中标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

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8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48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11.2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服务。

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承诺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人系统集成工作在验收后，应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用户方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方，报告一式两份。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系统集成**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人向用户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利益负责。

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十二、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更换，保证用户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用户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免费更换。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及维修。

中标人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等。中标人应提供三年免费质量保证。

中标人在接到用户方报修通知后，需立即做出响应。具体响应方案中标人结合项目须为采购人实际制定。

十三、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等。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采购人具有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产品后续升级服务。

(5)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技术培训

14.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4.2 技术服务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4.3 培训要求

培训项目用户 5 名。在签定合同起的 7 天内，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培训的详细计划及每一课程的大纲，包括培训项目、时间、地点等。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业主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十五、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质保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硬件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软件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无

十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
- （4）商务响应表；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0)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生产厂家、投标人简介等；

(2)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选型说明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设计方案等情况）；

(3) 投标货物清单；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货物出厂标准、产品的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相关认证证书等；

(6)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人 2022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

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注：明确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下表，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产品名称
1	视频监控子系统	监控前端摄像机、轨迹挖掘一体机以及行为分服务器一体机（从兼容性考虑建议同品牌）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各类交换机及模块
3	基础设施配套	语音电话

4	成品软件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系统
---	------	-----------------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即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 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予扣除价格。</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业。</p>
二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2	<p>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的网络查询截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为准（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p>
			3	<p>投标人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证书、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及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认定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三	业绩经验	客观分	6	<p>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弱电系统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对应项目任意一笔开具给采购方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完整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 6 分。</p>
四	性能及技术参数	客观分	14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带“#”标记的技术指标项为关键指标，以招标文件要求</p>

				<p>提供证明材料为准，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0-8 分)</p> <p>2、非“#”标记的技术指标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性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0-6 分)</p>
			2	视频监控子系统中的监控前端摄像机、轨迹挖掘一体机以及行为分服务器一体机从兼容性考虑采用同品牌的，得 2 分，采用不同品牌的，得 1 分。
			1	本项目采购的 服务器、液晶显示器 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提供以上所有投标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未提供证书完全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4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核心产品及系统，需提供原厂授权书及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个的 1 分，最高得 4 分。
五	需求理解	主观分	3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各子系统建设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对项目各子系统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系统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服务思路分析合理到位，得 2-3 分；</p> <p>对项目各子系统设计有一定理解，系统建设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服务思路基本到位，得 1-2 分；</p> <p>对项目各子系统设计表述模糊，系统建设需求理解透彻、详细，服务思路分析不到位，得 0-1 分；</p>
六	服务方案	主观分	3	<p>针对项目的特殊性，合理有效进行项目组织实施计划，人员进场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安排、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进场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验收安排、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2-3 分；</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能响应采购需求，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p> <p>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简略、不足的，得 0-1 分。</p>
			3	<p>结合总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表，且要明确软硬件产品交付节点及交付计划、系统联调联试计划、试运行计划进行综合评分；</p> <p>进度计划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2-3 分；</p> <p>进度计划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p> <p>进度计划简略、与项目实施不匹配，得 0-1 分。</p>

			3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总体建设需求，针对各子系统及基础配套设施提供详细的技术建设方案，对系统集成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进行综合评审；</p> <p>技术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标准的，系统集成内容详细罗列与界定，得 2-3 分；</p> <p>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内容，遵循相关标准，得 1-2 分；</p> <p>技术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距离的，得 0-1 分。</p>
			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要求包含设备匹配的技术方案，技术说明、详细设备配置，各子系统前端设备布点图及布点表、设备连接系统图、应用软件架构图等。</p> <p>提供设备匹配的技术方案，技术说明、详细设备配置等描述清晰，设计方案齐全完整，设计合理，内容与本项目完全吻合，得 4-5 分；</p> <p>提供设备匹配的技术方案，技术说明、详细设备配置等有一定的描述，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得 1-3 分；</p> <p>提供设备匹配的技术方案，技术说明、详细设备配置等描述有缺漏、不足的，设计方案及资料缺少、不全面，设计不够合理的，得 0-1 分。</p> <p>注：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资质的专业设计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各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详细、全面、合理、优越的，得 4-5 分；</p> <p>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 1-3 分；</p> <p>系统、设备对接方案、合理化建议等简略、不足，得 0-1 分。</p>
七	人员配置	客观分	3	<p>项目经理：</p> <p>具备人社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p> <p>具备人社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具备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须提供最近的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p>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p> <p>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电子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密码</p>

				应用技术员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SIAW）有一个的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最近的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八	售后服务	主观分	6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0-1 分） 2、维修人员和维修驻点、维护力量。（0-1 分） 3、故障响应时间和应急保障措施；（0-1 分） 4、售后服务培训方案；（0-1 分） 5、备品备件（如硬盘等存储介质等）；（0-1 分） 6、设备及其相关软件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并具有相关承诺，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及时，承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合理，技术人员充足经验丰富，培训方案完整，备品备件充足，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得 5-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较及时，承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应急保障措施、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人员较充足较有经验，备品配件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2-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不及时，未承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应急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简略，备品备件数量与项目实施不匹配的，无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0-2 分
		客观分	1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作出无推诿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1	承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899 号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方式：021-2406631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联系人：胡兰 电话：67721729 传真：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定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7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业	[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警用智能装备柜属于 <u>工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按以下标准： 代理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中标金额-1000)×0.5%</p> <p>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p> <p>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

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兰 021-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

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

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资格响应文件。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施设备费、材料费、软件开发费、集成费、接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

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 5. 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主要内容：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建设，主要包括：视频监控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智能讯问管理子系统、可视对讲子系统、会议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基础设施配套、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子系统等系统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的安装、调试，各系统集成、与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等。具体项目内容、

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服务器、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项目通过终验,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项目通过第三方审价,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项目中出现单项产品在使用中无法达到招标需求中的要求，且数量超该项产品总量 10%以上的，将认为该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整批更换符合招标质量标准的新产品。如因此拖延工程进度，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准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的数量满足要求、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双方均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政采云平台

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100%的赔偿责任。

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20%作为补偿。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

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应向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36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须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乙方投标有更优的响应时间,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p>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p> <p>乙方未能遵守保密协议,因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泄密损失程度,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100%的赔偿责任。</p> <p>因乙方原因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等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费用,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补偿。</p>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精确到元。
- 2、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报价为最终报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含税价	备注
1	视频监控子系统		详见明细
2	出入口控制子系统		详见明细
3	智能讯问管理子系统		详见明细
4	可视对讲子系统		详见明细
5	会议子系统		详见明细
6	计算机网络子系统		详见明细
7	基础设施配套		详见明细
8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子系统		详见明细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视频监控子系统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综合单价	小计
1.1 监控前端						
1.1.1	摄像机 1	台	235			
1.1.2	摄像机 2	台	34			
1.1.3	摄像机 3	台	18			
1.1.4	摄像机（半球防暴）	台	147			
1.1.5	摄像机（电梯、带楼显）	台	3			
1.1.6	半球支架	个	434			
1.1.7	拾音器	台	330			
1.2 存储设备						
1.2.1	视频存储（原视频）	台	16			
1.2.2	视频存储（轨迹）	台	6			
1.2.3	视频存储（其他视频）	台	1			
1.2.4	存储管理节点	台	2			
1.2.5	GJ 挖掘一体机	台	4			
1.2.6	GJ 挖掘管理一体机	台	1			
1.2.7	XW 分析服务器一体机	台	5			
1.2.8	集中供电电源	台	32			
1.3 后端主机及配套						
1.3.1	地图引擎	套	1			
1.3.2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台	1			
1.3.3	视频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1.4 显示控制系统						
1.4.1	液晶拼接单元	块	15			
1.4.2	显示控制机箱	台	1			
1.4.3	输出解码板	块	4			

1.4.4	输入板	块	1			
1.4.5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支架	平方	16.71			
1.10 辅材						
1.10.1	HDMI 铜线视频线	根	15			
1.10.2	网线	米	21600			
1.10.3	音频线	米	6600			
1.10.4	电源线	米	21600			
1.10.5	电线管	米	21600			
1.10.6	辅材	批	1			
合计						

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综合单价	小计
2.1 门禁系统						
2.1.1	门禁一体机(TZ)	把	90			
2.1.2	门禁一体机	套	49			
2.1.3	出门按钮	套	46			
2.1.4	磁力锁(双门)	把	55			
2.1.5	磁力锁(单门)	把	44			
2.1.6	闭门器	套	155			
2.1.7	门禁主机	台	4			
2.1.8	门禁电源	台	128			
2.1.9	发卡器	台	1			
2.1.10	门禁综合管理软件	套	1			
2.1.11	CPU卡	张	50			
2.2 管控系统						
2.2.1	候问智能交互终端	台	3			
2.2.2	入区登记一体机	台	5			

2.2.3	出区注销一体机	台	3			
2.3 辅材						
2.3.1	网线	米	6200			
2.3.2	控制器电源线	米	6200			
2.3.3	锁电源线	米	1940			
2.3.4	电线管	米	6200			
2.3.5	辅材	批	1			
合计						

智能讯问管理子系统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综合单价	小计
3.1	温湿度显示屏	台	32			
3.2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	台	2			
3.3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看守所端）	台	8			
3.4	笔录签名捺印板	台	32			
3.5	阵列麦克风	台	32			
3.6	高清审讯主机	台	32			
3.7	远程 ZH 服务一体机	套	1			
3.8	远程通讯系统服务一体机	台	1			
合计						

可视对讲子系统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综合单价	小计
4.1	可视对讲设备（分机）	台	55			
4.2	可视对讲设备（主机）	台	6			
4.3	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4.4	网线	米	2750			
4.5	电源线	米	2750			

合计

会议子系统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综合单价	小计
5.1 显示系统						
5.1.1 视频会议室						
5.1.1	主显示屏	台	1			
5.1.2	屏支架	个	1			
5.1.2 监督管理室						
5.1.2.1	LED 小间距屏	平方	14.6			
5.1.2.2	LED 室内工程 支架	平方	14.6			
5.1.2.3	LED 发送卡	块	4			
5.1.2.4	配电箱	台	1			
5.1.2.5	显示控制机箱	台	1			
5.1.2.6	4K 输入卡	块	1			
5.1.2.7	2K 输入卡	块	2			
5.1.2.8	输出卡	块	5			
5.1.3 研判室						
5.1.3.1	液晶拼接单元	块	15			
5.1.3.2	显示控制机箱	台	1			
5.1.3.3	输出解码板	块	4			
5.1.3.4	输入板	块	1			
5.1.3.5	大屏底座及前 维护支架	平方	16.71			
5.1.31F 大厅						
5.1.3.1	室内全彩屏	套	1			
5.2 会议系统						
5.2.1 会议室 1						
5.2.1.1	全数字会议系 统主机	套	1			

5.2.1.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5.2.1.3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套	1			
5.2.1.4	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台	7			
5.2.1.5	音频处理器	台	1			
5.2.1.6	专业音箱	只	4			
5.2.1.7	音箱支架	只	4			
5.2.1.8	专业功放	台	2			
5.2.1.9	电源管理器	台	1			
5.2.1.10	音频隔离器	个	1			
5.2.1.11	会议桌插	套	8			
5.2.1.12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5.2.1.13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5.2.1.14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4			
5.2.1.15	连接线	根	1			
5.2.1.16	插座	个	1			
5.2.1.17	机柜	台	1			
5.2.1.18	PDU	条	2			
5.2.2 会议室 2						
5.2.2.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套	1			
5.2.2.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台	1			
5.2.2.3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套	1			
5.2.2.4	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台	7			
5.2.2.5	音频处理器	台	1			
5.2.2.6	专业音箱	只	4			
5.2.2.7	音箱支架	只	4			
5.2.2.8	专业功放	台	2			
5.2.2.9	电源管理器	台	1			

5.2.2.10	音频隔离器	个	1			
5.2.2.11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套	2			
5.2.2.12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1			
5.2.2.13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2			
5.2.2.14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根	4			
5.2.2.15	连接线	根	1			
5.2.2.16	插座	个	1			
5.2.2.17	机柜	台	1			
5.2.2.18	PDU	条	2			
5.3 视频会议系统						
5.3.1	高清视频 ZH 摄像机	台	1			
5.3.2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5.3.3	全向麦克风	台	1			
5.4 辅材						
5.4.1	HDMI 铜线视频线	根	15			
5.4.2	HDMI 铜线视频线	根	20			
5.4.3	HDMI 铜线视频线	根	2			
5.4.4	音频连接线	根	24			
5.4.5	网线	米	200			
5.4.6	电线管	米	200			
5.4.7	辅材	批	1			
合计						

计算机网络子系统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综合单价	小计
6.1 网络 1						
6.1.1	汇聚交换机	台	1			

6.1.2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4			
6.1.3	48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6.1.4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2			
6.1.5	48口接入交换机	台	40			
6.1.6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80			
6.1.7	光跳线	根	86			
6.2 网络 2						
6.2.1	48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6.2.2	48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6.2.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12			
6.2.4	光跳线	根	12			
6.3 网络 3						
6.3.1	48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6.3.2	48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6.3.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12			
6.2.4	光跳线	根	12			
6.4 网络 4						
6.4.1	48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6.4.2	48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6.4.3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12			
6.4.4	光跳线	根	12			

基础设施配套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综合单价	小计
8.1 机房工程						
8.1.1 装饰						
8.1.1.1	防静电地板（含 楼板找平）	m ²	47.9955			
8.1.2 UPS 及电气工程						

8.1.2.1	市电进线柜(UPS输入及动力)	台	1			
8.1.2.2	UPS 输出柜	台	1			
8.1.2.3	UPS 主机	台	1			
8.1.2.4	UPS 电池(含连接线、电池箱)	台	1			
8.1.2.5	电缆及桥架	项	1			
8.1.2.6	工业连接器	套	24			
8.1.2.7	接地铜排工编织带	套	1			
8.1.3 动环系统						
8.1.3.1 温湿度监测						
8.1.3.1.1	温湿度传感器	台	4			
8.1.3.1.2	监控软件(监测软件接口)	套	1			
8.1.3.2 烟雾监测						
8.1.3.5.1	烟雾探测器	台	4			
8.1.3.5.2	监控软件(监测软件接口)	套	1			
8.1.3.3 空调监控						
8.1.3.3.1	空调接入软件授权	台	2			
8.1.3.3.2	监控软件(空调监控软件接口)	套	1			
8.1.3.4 漏水监测						
8.1.3.4.1	非定位漏水控制器	只	1			
8.1.3.4.2	防水接线盒	只	1			
8.1.3.4.3	漏水引出线	根	1			
8.1.3.4.4	15米漏水感应线	根	1			
8.1.3.4.5	漏水终止端	个	1			
8.1.3.4.6	固定胶贴	袋	1			
8.1.3.4.7	漏水标签	袋	1			
8.1.3.4.8	监控软件(漏水监测软件接口)	套	1			
8.1.3.5 UPS 监测						

8.1.3.5.1	通讯转换模块	个	2			
8.1.3.5.2	监控软件（UPS 监测软件接口）	套	1			
8.1.3.6 配电柜监测						
8.1.3.6.1	配电柜接入软件 授权	台	3			
8.1.3.6.2	监控软件（配电 柜监测软件接 口）	套	1			
8.1.3.7 采集处理层						
8.1.3.7.1	串口服务器	台	2			
8.1.3.7.2	24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8.1.3.7.3	多模万兆光模块 LC	个	2			
8.1.3.8 管线						
8.1.3.8.1	通讯线	项	1			
8.1.3.8.2	电线管	项	1			
8.2 楼层弱电间 UPS 及电气工程						
8.2.1	市电进线柜（UPS 输入及动力）	台	1			
8.2.2	UPS 输出柜	台	1			
8.2.3	UPS 主机	台	1			
8.2.4	UPS 电池（含连 接线、电池箱）	台	1			
8.2.5	电缆及桥架	项	1			
8.3 服务器配套						
8.3.1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系统						
8.3.1.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8.3.1.2	应用服务器	台	4			
8.3.1.3	数据库	套	2			
8.3.1.4	中间件	套	4			
8.3.1.5	操作系统	套	6			
8.3.1.6 法制员档案与执法检查系统						
8.3.2.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8.3.2.2	应用服务器	台	2			
8.3.2.3	数据库	套	2			
8.3.2.4	中间件	套	2			
8.3.2.5	操作系统	套	4			
8.3.3 警情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8.3.3.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8.3.3.2	应用服务器	台	2			
8.3.3.3	数据库	套	1			
8.3.3.4	中间件	套	2			
8.3.3.5	操作系统	套	3			
8.4 语音电话						
8.4.1	分机许可证	套	96			
8.4.2	模拟分机网关	台	6			
8.5 窗口对讲						
8.5.1 物品保管室						
8.5.1.1	全双工柜台对讲	套	1			
8.5.2 辨认室						
8.5.2.1	IP网络对讲话筒	台	1			
8.5.2.2	IP网络吸顶扬声器	只	1			
8.5.3 隔离讯问室						
8.5.3.1	IP网络对讲话筒	台	1			
8.5.3.2	IP网络吸顶扬声器	只	1			
8.5.4 未成年讯问室						
8.5.4.1	双录信号分支器	台	1			
8.5.4.2	网络有源音箱	台	2			
8.5.5 讯问室ZH室						
8.5.5.1	IP网络可视化控制台	台	3			
8.5.5.2	有线耳机	台	2			

8.5.5.4	8进1出音频切换器	台	1			
8.5.5.5	网络有源音箱	台	1			
						合计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子系统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性能要求	综合单价	小计
1	办案区流程管理系统模块					
2	调度中心系统模块					
3	办案场所执法监督模块					
4	远程审讯及远程ZH模块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_____
招标编号： _____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_____

招标编号：_____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视频监控子系统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监控前端							
1.1.1	摄像机 1	工业					
1.1.2	摄像机 2	工业					
1.1.3	摄像机 3	工业					
1.1.4	摄像机（半球防暴）	工业					
1.1.5	摄像机（电梯、带楼显）	工业					
1.1.6	半球支架	工业					
1.1.7	拾音器	工业					
1.2 存储设备							
1.2.1	视频存储（原视频）	工业					
1.2.2	视频存储（轨迹）	工业					
1.2.3	视频存储（其他视频）	工业					
1.2.4	存储管理节点	工业					
1.2.5	GJ 挖掘一体机	工业					
1.2.6	GJ 挖掘管理一体机	工业					
1.2.7	XW 分析服务器一体机	工业					
1.2.8	集中供电电源	工业					

		1.3 后端主机及配套					
1.3.1	地图引擎	工业					
1.3.2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工业					
1.3.3	视频平台管理软件	工业					
		1.4 显示控制系统					
1.4.1	液晶拼接单元	工业					
1.4.2	显示控制机箱	工业					
1.4.3	输出解码板	工业					
1.4.4	输入板	工业					
1.4.5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支架	工业					
		1.10 辅材					
1.10.1	HDMI 铜线视频线	工业					
1.10.2	网线	工业					
1.10.3	音频线	工业					
1.10.4	电源线	工业					
1.10.5	电线管	工业					
1.10.6	辅材	工业					

出入口控制子系统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门禁系统					
2.1.1	门禁一体机(TZ)	工业					
2.1.2	门禁一体机	工业					
2.1.3	出门按钮	工业					
2.1.4	磁力锁(双门)	工业					
2.1.5	磁力锁(单门)	工业					

2.1.6	闭门器	工业					
2.1.7	门禁主机	工业					
2.1.8	门禁电源	工业					
2.1.9	发卡器	工业					
2.1.10	门禁综合管理软件	工业					
2.1.11	CPU卡	工业					
2.2 管控系统							
2.2.1	候问智能交互终端	工业					
2.2.2	入区登记一体机	工业					
2.2.3	出区注销一体机	工业					
2.3 辅材							
1.10.1	HDMI铜线视频线	工业					
1.10.2	网线	工业					
1.10.3	音频线	工业					
1.10.4	电源线	工业					
1.10.5	电线管	工业					
1.10.6	辅材	工业					

智能讯问管理子系统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温湿度显示屏	工业					
3.2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	工业					
3.3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 (看守所端)	工业					
3.4	笔录签名捺印板	工业					
3.5	阵列麦克风	工业					
3.6	高清审讯主机	工业					
3.7	远程ZH服务一体机	工业					

3.8	远程通讯系统服务一体机	工业					
-----	-------------	----	--	--	--	--	--

可视对讲子系统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可视对讲设备(分机)	工业					
4.2	可视对讲设备(主机)	工业					
4.3	系统管理软件	工业					
4.4	网线	工业					
4.5	电源线	工业					

会议子系统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显示系统							
5.1.1 视频会议室							
5.1.1	主显示屏	工业					
5.1.2	屏支架	工业					
5.1.2 监督管理室							
5.1.2.1	LED 小间距屏	工业					
5.1.2.2	LED 室内工程支架	工业					
5.1.2.3	LED 发送卡	工业					
5.1.2.4	配电箱	工业					
5.1.2.5	显示控制机箱	工业					
5.1.2.6	4K 输入卡	工业					
5.1.2.7	2K 输入卡	工业					

5.1.2.8	输出卡	工业					
		5.1.3 研判室					
5.1.3.1	液晶拼接单元	工业					
5.1.3.2	显示控制机箱	工业					
5.1.3.3	输出解码板	工业					
5.1.3.4	输入板	工业					
5.1.3.5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 支架	工业					
		5.1.31F 大厅					
5.1.3.1	室内全彩屏	工业					
		5.2 会议系统					
		5.2.1 会议室 1					
5.2.1.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 机	工业					
5.2.1.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工业					
5.2.1.3	会议话筒（主席单 元）	工业					
5.2.1.4	会议话筒（代表单 元）	工业					
5.2.1.5	音频处理器	工业					
5.2.1.6	专业音箱	工业					
5.2.1.7	音箱支架	工业					
5.2.1.8	专业功放	工业					
5.2.1.9	电源管理器	工业					
5.2.1.10	音频隔离器	工业					
5.2.1.11	会议桌插	工业					
5.2.1.12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工业					
5.2.1.13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工业					
5.2.1.14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工业					
5.2.1.15	连接线	工业					
5.2.1.16	插座	工业					
5.2.1.17	机柜	工业					

5.2.1.18	PDU	工业					
		5.2.2 会议室 2					
5.2.2.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工业					
5.2.2.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工业					
5.2.2.3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工业					
5.2.2.4	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工业					
5.2.2.5	音频处理器	工业					
5.2.2.6	专业音箱	工业					
5.2.2.7	音箱支架	工业					
5.2.2.8	专业功放	工业					
5.2.2.9	电源管理器	工业					
5.2.2.10	音频隔离器	工业					
5.2.2.11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工业					
5.2.2.12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工业					
5.2.2.13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工业					
5.2.2.14	ZW 系列音频连接线	工业					
5.2.2.15	连接线	工业					
5.2.2.16	插座	工业					
5.2.2.17	机柜	工业					
5.2.2.18	PDU	工业					
		5.3 视频会议系统					
5.3.1	高清视频 ZH 摄像机	工业					
5.3.2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工业					
5.3.3	全向麦克风	工业					
		5.4 辅材					
5.4.1	HDMI 铜线视频线	工业					
5.4.2	HDMI 铜线视频线	工业					
5.4.3	HDMI 铜线视频线	工业					

5.4.4	音频连接线	工业					
5.4.5	网线	工业					
5.4.6	电线管	工业					
5.4.7	辅材	工业					

计算机网络子系统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 网络 1							
6.1.1	汇聚交换机	工业					
6.1.2	单模万兆光模块	工业					
6.1.3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工业					
6.1.4	单模万兆光模块	工业					
6.1.5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6.1.6	单模千兆光模块	工业					
6.1.7	光跳线	工业					
6.2 网络 2							
6.2.1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工业					
6.2.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6.2.3	单模千兆光模块	工业					
6.2.4	光跳线	工业					
6.3 网络 3							
6.3.1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工业					
6.3.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6.3.3	单模千兆光模块	工业					
6.2.4	光跳线	工业					
6.4 网络 4							

6.4.1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工业					
6.4.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工业					
6.4.3	单模千兆光模块	工业					
6.4.4	光跳线	工业					

基础设施配套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 机房工程							
8.1.1 装饰							
8.1.1.1	防静电地板(含楼板找平)	工业					
8.1.2 UPS 及电气工程							
8.1.2.1	市电进线柜(UPS 输入及动力)	工业					
8.1.2.2	UPS 输出柜	工业					
8.1.2.3	UPS 主机	工业					
8.1.2.4	UPS 电池(含连接线、电池箱)	工业					
8.1.2.5	电缆及桥架	工业					
8.1.2.6	工业连接器	工业					
8.1.2.7	接地铜排工编织带	工业					
8.1.3 动环系统							
8.1.3.1 温湿度监测							
8.1.3.1.1	温湿度传感器	工业					
8.1.3.1.2	监控软件(监测软件接口)	工业					
8.1.3.2 烟雾监测							
8.1.3.5.1	烟雾探测器	工业					
8.1.3.5.2	监控软件(监测软件接口)	工业					

		8.1.3.3 空调监控					
8.1.3.3.1	空调接入软件授权	工业					
8.1.3.3.2	监控软件(空调监控软件接口)	工业					
		8.1.3.4 漏水监测					
8.1.3.4.1	非定位漏水控制器	工业					
8.1.3.4.2	防水接线盒	工业					
8.1.3.4.3	漏水引出线	工业					
8.1.3.4.4	15米漏水感应线	工业					
8.1.3.4.5	漏水终止端	工业					
8.1.3.4.6	固定胶贴	工业					
8.1.3.4.7	漏水标签	工业					
8.1.3.4.8	监控软件(漏水监测软件接口)	工业					
		8.1.3.5 UPS 监测					
8.1.3.5.1	通讯转换模块	工业					
8.1.3.5.2	监控软件(UPS监测软件接口)	工业					
		8.1.3.6 配电柜监测					
8.1.3.6.1	配电柜接入软件授权	工业					
8.1.3.6.2	监控软件(配电柜监测软件接口)	工业					
		8.1.3.7 采集处理层					
8.1.3.7.1	串口服务器	工业					
8.1.3.7.2	24口千兆交换机	工业					
8.1.3.7.3	多模万兆光模块 LC	工业					
		8.1.3.8 管线					
8.1.3.8.1	通讯线	工业					
8.1.3.8.2	电线管	工业					
		8.2 楼层弱电间 UPS 及电气工程					
8.2.1	市电进线柜(UPS输入及动力)	工业					

8.2.2	UPS 输出柜	工业					
8.2.3	UPS 主机	工业					
8.2.4	UPS 电池（含连接线、电池箱）	工业					
8.2.5	电缆及桥架	工业					
8.3 服务器配套							
8.3.1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系统							
8.3.1.1	数据库服务器	工业					
8.3.1.2	应用服务器	工业					
8.3.1.3	数据库	工业					
8.3.1.4	中间件	工业					
8.3.1.5	操作系统	工业					
8.3.1.6 法制员档案与执法检查系统							
8.3.2.1	数据库服务器	工业					
8.3.2.2	应用服务器	工业					
8.3.2.3	数据库	工业					
8.3.2.4	中间件	工业					
8.3.2.5	操作系统	工业					
8.3.3 警情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8.3.3.1	数据库服务器	工业					
8.3.3.2	应用服务器	工业					
8.3.3.3	数据库	工业					
8.3.3.4	中间件	工业					
8.3.3.5	操作系统	工业					
8.4 语音电话							
8.4.1	分机许可证	工业					
8.4.2	模拟分机网关	工业					
8.5 窗口对讲							
8.5.1 物品保管室							

8.5.1.1	全双工柜台对讲	工业					
8.5.2 辨认室							
8.5.2.1	IP 网络对讲话筒	工业					
8.5.2.2	IP 网络吸顶扬声器	工业					
8.5.3 隔离讯问室							
8.5.3.1	IP 网络对讲话筒	工业					
8.5.3.2	IP 网络吸顶扬声器	工业					
8.5.4 未成年讯问室							
8.5.4.1	双录信号分支器	工业					
8.5.4.2	网络有源音箱	工业					
8.5.5 讯问室 ZH 室							
8.5.5.1	IP 网络可视化控制台	工业					
8.5.5.2	有线耳机	工业					
8.5.5.4	8 进 1 出音频切换器	工业					
8.5.5.5	网络有源音箱	工业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子系统

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所属行业类型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	制造商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制造商企业类型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办案区流程管理系统模块	工业					
2	调度中心系统模块	工业					
3	办案场所执法监督模块	工业					
4	远程审讯及远程 ZH 模块	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九、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审查内容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不得进行象征性报价或零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4.		交付日期、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
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
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
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采购招
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 _____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加#关键指标内容索引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关键技术参数指标	提供相关证明	对应检测报告中的序列号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1	#内置 GPU 芯片，具有坐标分析功能，可实时分析区域内坐标信息，支持开启/关闭特征区域曝光功能及曝光参数调节；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2	#镜头：电动变焦； #单场景同时检出 ≥ 30 张特征图片，检出两眼瞳距 40 像素点以上的特征图片，检出率不小于 99%；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3	#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25 张特征图片，并支持特征 GZ； 支持三码流技术；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半球防暴）	#具有 MB 检测、GZ、ZP 功能；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	监控系统	摄像机（电梯、带楼显）	#可启用/关闭 OSD 叠加显示楼层信息，叠加位置可设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6	监控系统	拾音器	#内置消尾音 AEC 技术，有效降低本底环境噪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7	监控系统	视频存储（原视频）	#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 #实现全对称架构，单台服务器支持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设备接入、外域平台对接、视频/图片存储转发，不需要另外部署对应业务的独立服务器，也不需要另外增加硬件配置（CPU、内存），所有节点均可提供业务。支持多级多域管理，可支持整网不少于 200 个上下级域，同时支持不少于 128 个外域对接，平台互联最大可支持不小于 8 级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8	监控系统	GJ 挖掘一体机	#GPU 卡： ≥ 4 块，单卡提供 ≥ 64 TOPS INT8 算力； #动态目标主体图片建模分析 ≥ 50 张/秒。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9	监控系统	GJ 挖掘管理一体机	#GPU 卡： ≥ 4 块；单卡提供 ≥ 64 TOPS INT8 算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10	监控系统	XW 分析服务器一体机	#GPU: ≥ 4 张; 单卡提供 ≥ 64 TOPS INT8 算力; #支持单个任务不少于 6 个检测规则配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11	监控系统	地图引擎	#三维场景地图建模、三维场景信息点管理、三维场景图层管理等。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12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一体机 (TZ)	#支持 ≥ 5000 个用户, ≥ 5000 个 TZ。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13	能讯问管理系统	高清审讯主机	#支持单通道双光盘同时刻录、双通道双光盘刻录; 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	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4	会议系统	LED 小间距屏	#封装方式: COB #亮度 $\geq 800 \pm 10\%$ cd/m ²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15	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 1-汇聚交换机	#支持 1: 1 转发备份, 倒换时间小于 5ms, 故障自动切换无丢包; 设备 CPU 芯片、转发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提供该产品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16	基础设施配套	语音电话	#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实现语音交换平台集中管理、集中计费等功能; 满足用户单位通信需求, 实现五位等位拨号。需承诺与市局在用设备互联测试合格并提供相关互联测试报告, 以保证系统兼容及互联。	提供承诺书和相关互联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7	业务配套成品软件采购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监督系统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及该关键产品的相关技术资料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十四、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_____

招标编号：_____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_____

招标编号：_____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_____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综合保障系统-一站式中心弱电系统项目_____

招标编号：_____310117000250414101945-17233131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及其他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工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